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2016 年 02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建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行业竞争导致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良好的市场前景吸引着风险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等新的投资者涉足食用菌行业，新的生产厂商不断出现，原有生产厂商也不断扩大规模，增加了行业的产品总供给量；在需求增长未被进一步开发的情况下，总供给的增长将可能影响到产品价格的波动，从而导致行业整体出现产品价格下滑的风险。

(二) 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从需求方面，每年二季度新鲜蔬菜品类丰富、供应充足，火锅、麻辣烫消费整体需求不高，是食用菌消费的淡季；每年一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由于蔬菜等替代产品的减少、节假日较多等因素，是食用菌消费的旺季，食用菌销售价格及生产厂家利润率也有所提高。公司存在因销售价格波动而导致的各季度收入和利润波动的风险。

二、业务与经营风险

(一) 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商模式是目前公司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该模式为农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也是食用菌产品的主要销售方式。公司采取的经销商模式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符合实际生产需求，但未来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广告费用和人员成本等会有一定程度的提高，销售模式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相应提高，毛利率和净利润下降的经营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食用菌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米糠、玉米芯、麸皮等，目前玉米芯、米糠消耗量较大。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生产所用直接材料的供给资源充裕，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运营，已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渠道和采购管理制度。但是，随着下游需求增长以及极端天气变化的影响，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将有可能持续波动，而公司若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导致公司毛利率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风险

随着产能扩张及经营规模增长，公司的人员不断增加，组织架构也不断完善。尽管公司在企业管理、法人治理结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等方面逐渐完善以保障公司经营的有序运行，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未来能否完全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有待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8,927,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合计派息 16,382,058.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8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6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众兴菌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山东众兴	指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众友	指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众兴高科	指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众兴	指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乡星河	指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昌宏农业	指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	指	食用菌是指可以食用的大型真菌，具有肉质或胶质的大型子实体，又常称为蘑菇或食用蕈菌
金针菇	指	金针菇属口蘑科小火焰菇属的真菌，又名金菇、构菌、朴蕈、毛柄金钱菌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	指	2014 年 1-12 月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众兴菌业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众兴菌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anshui Zhongxing Bio-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xing BioTech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陶军		
注册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41030		
办公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41030		
公司网址	http://www.tszxjy.cn		
电子信箱	gstsxzjy@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博书	高博书
联系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电话	0938-2851611	0938-2851611
传真	0938-2855051	0938-2855051
电子信箱	gstsxzjy@163.com	gstsxzjy@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500778885583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李晓娜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黄钦、刘丹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479,520,220.22	383,497,278.38	25.04%	263,940,60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81,357.82	90,880,528.13	25.86%	54,750,39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122,892.85	84,236,504.84	20.05%	51,095,1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22.97%	93,028,601.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0.81	8.6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1	2.47%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3%	20.08%	-5.15%	14.51%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总资产（元）	1,682,728,566.22	1,061,140,155.55	58.58%	797,798,4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1,264,786.58	495,679,777.42	108.05%	404,799,249.29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9,493,650.45	75,988,198.50	114,929,433.00	159,108,9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28,025.29	-7,835,116.70	28,341,184.51	47,247,26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34,601.33	-9,099,922.00	28,000,034.67	37,588,17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59,716.08	17,187,474.79	48,871,946.47	84,311,971.8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64.2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1,643.77	6,739,017.93	4,174,796.37	较上年增加 40.10%，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众兴高科光伏发电项目完工转固，对应递延收益开始摊销及山东众兴本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年度收到的递延收益增加并相应摊销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1,37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新乡星河和昌宏农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730.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2,972.20	-94,817.64	-489,532.45	本年金额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489.02	177.00	30,040.00	
合计	13,258,464.97	6,644,023.29	3,655,223.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生产企业，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目前，公司食用菌产品以金针菇为主。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654.31 万元，变动原因为本年公司参股德国 Mushroom Park GmbH 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 12,710.01 万元，增幅 29.14%，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山东众兴二期项目及众兴高科光伏发电项目于本年完工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 4,390.29 万元，增幅 36.05%，主要是本年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星河、昌宏农业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605.77 万元，增幅 149.09%，主要为本年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星河的在建工程增加；及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8,117.25 万元，减幅 30.07%，主要是本年公司进行部分闲置资金管理、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款项、进行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行业概况

1、关于食用菌

食用菌是指高等真菌中可供人们食用的蕈菌。蕈菌，是能形成大型的肉质（或胶质）子实体或菌核组织的高等真菌的类总称。中国已知的食用菌种类繁多，多属担子菌亚门，常见的有：香菇、草菇、木耳、银耳、猴头、竹荪、松口蘑（松茸）、

口蘑、红菇和牛肝菌等；少数属于子囊菌亚门，例如：羊肚菌、马鞍菌、块菌等。

食用菌可分为草腐菌与木腐菌，其分类及主要特点如下表所示：

类别	草腐菌	木腐菌
主要特点	以吸收禾草秸秆（如稻草、麦草）等腐草中的有机质作为主要营养来源	以木材为主要营养源的菌类
品种	双孢菇、姬松茸、草菇、鸡腿蘑等	金针菇、香菇、木耳、平菇、灵芝、杏鲍菇、蟹味菇和猴头菇等

食用菌中含有组成蛋白质的18种氨基酸，和人体所必需的8种微量元素，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其蛋白质与氨基酸含量是一般蔬菜和水果的几倍到几十倍；食用菌脂肪含量较低，且其中74%-83%是对人体健康有益的不饱和脂肪酸；食用菌还含有维生素，维生素B1、B12都高于肉类；同时，食用菌还富含磷、钾、钠、钙等多种矿物质元素以及其他一些微量元素；另外，食用菌中含有高分子多糖、 β -葡萄糖和RNA复合体等生物活性物质，对维护人体健康也有重要作用。

食用菌中，金针菇的营养价值尤为突出：其富含蛋白质、灰分、粗纤维、铁、钙、磷、钠、镁、钾、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C、氨基酸，另外精氨酸、赖氨酸的含量都高于其它食用菌，能促进儿童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所以又被称为“增智菇”。中医认为金针菇性寒、味咸、滑润，入肝、胃、肠三经，具有利肝脏、益肠胃、增智慧和抗肿瘤等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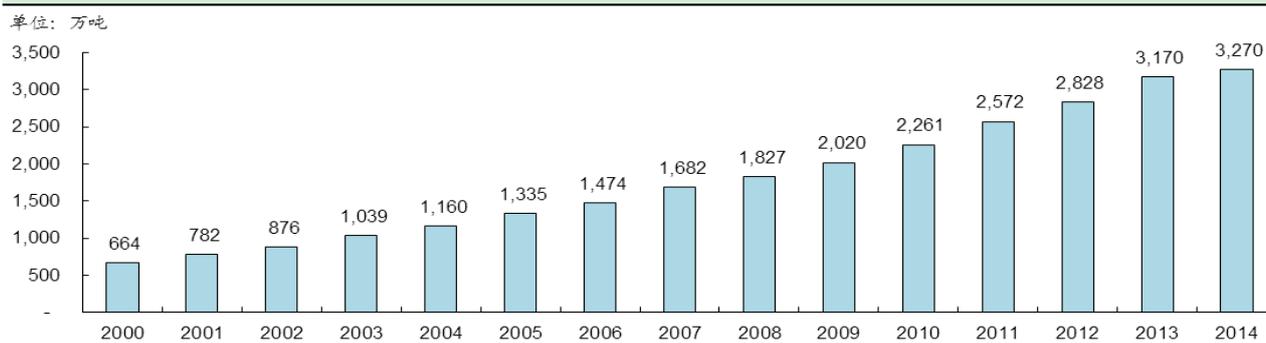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现状

（1）食用菌行业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水平改善，人们对于健康、饮食的观念也不断改变，食用菌更是以其味道鲜美、营养丰富、绿色环保、养生保健的特点，顺应了人们追求健康的新饮食消费理念。同时，国家政策支持、食用菌企业积极引导消费，使得食用菌行业发展势头良好，行业整体规模稳步扩大。

根据《中国食用菌年鉴》的统计以及中国食用菌协会网站公开的数据，自2005年以来，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从1,335万吨和585亿元，上升至上升至2014年的3,270万吨与2,258.1亿元，产量增长近2.5倍，产值规模增长近3.9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0.47%和16.20%，发展十分迅速，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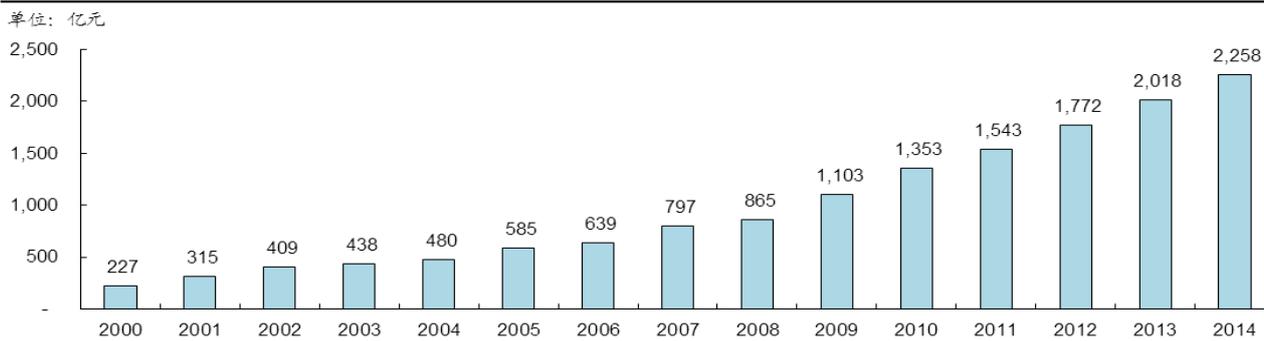
2000年—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2013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及中国食用菌协会网站内容。

2014年，我国食用菌总产值达2,258.1亿元，与2000年的227亿元相比，增长近10倍。

2000年—2014年我国食用菌产值



数据来源：《中国食用菌年鉴》及《中国食用菌协会对 2013 年度全国食用菌统计调查结果的分析》及中国食用菌协会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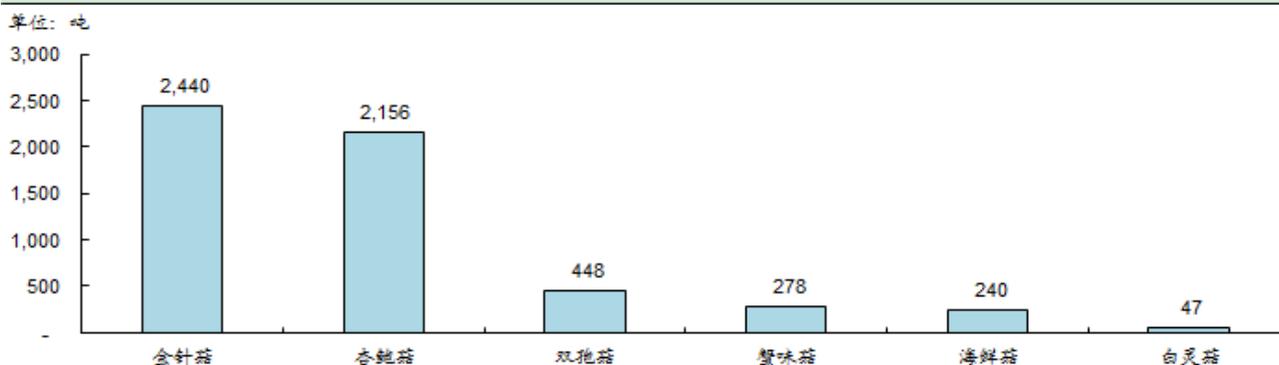
(2) 工厂化生产模式符合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趋势

近年来，人们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

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生产可以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益、降低污染物排放、减少能源消耗、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定，是国家鼓励并大力扶持的现代种植业及新型生态农业。

目前，我国主要食用菌产品的工厂化比例较低，如下图所示，除金针菇、杏鲍菇外，其他主要食用菌品种的日产量处于低位。

2014年我国食用菌工厂化主要产品平均日产量



数据来源：《2014 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

(3) 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整合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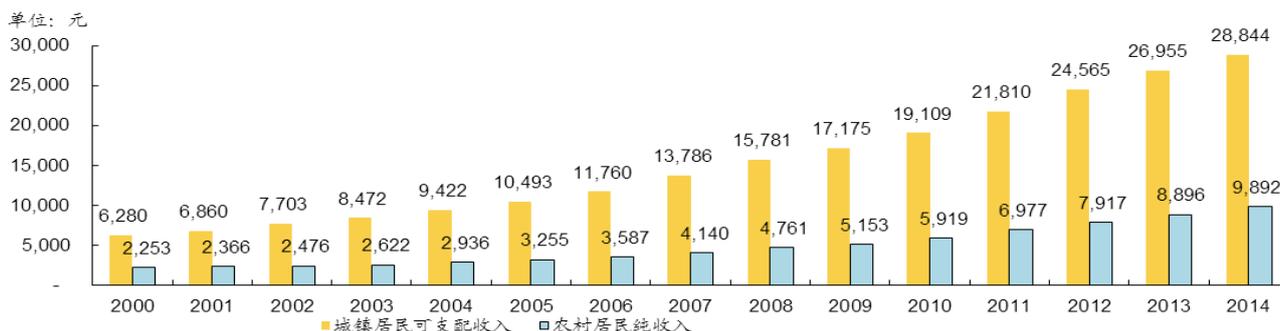
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不断涌现，市场竞争加剧，价格水平难有所上升。根据《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年关、停、并转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共69家，同时工厂化企业数量相比2013年减少21家；主要原因是食用菌工厂化产品集中上市，同时个别品种、个别区域出现了供需失衡的情况，导致企业数量出现了减少，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

3、行业发展趋势及驱动因素

(1)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支出的增加将支持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已经从2000年的99,215亿元增加到2014年的634,043亿元，增加约6倍。与此相对应，城乡居民收入也保持快速增长，2000年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分别为6,280元和2,253元，2014年已经增加到28,844元和9,892元，分别增加4.6和4.4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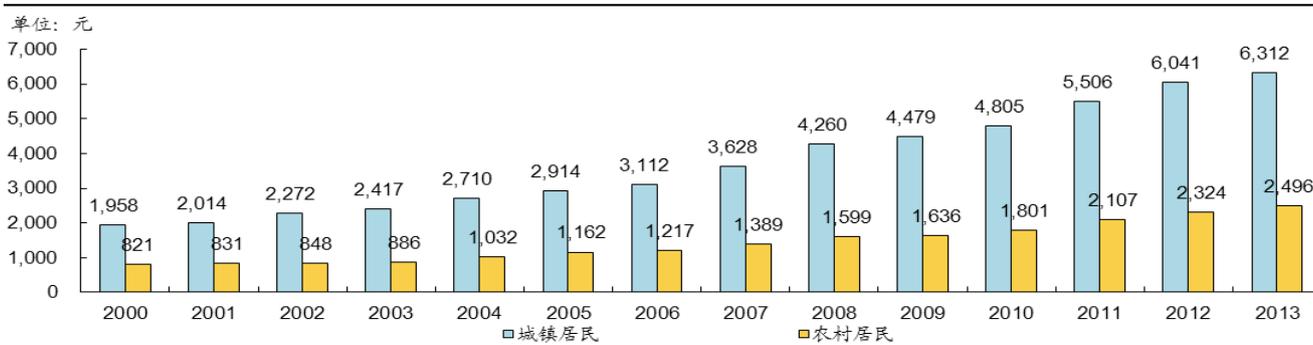
2000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城乡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其食品类支出也随之增加，近年来城乡居民食品类消费支出情况如下：

2000年以来我国城乡居民平均每人全年食品类消费支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此外，从我国消费情况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相对比较平稳，在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国家也会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扩大和鼓励消费。在居民收入和消费稳步增长及国家鼓励消费的宏观背景下，人们对于饮食消费的关注度逐渐提高，对于食品类消费的支出渐长，食用菌产品因满足健康饮食需求的特点而具备市场增长的潜力。工厂化的生产方式为食用菌的绿色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在食品安全逐渐受到消费者重视的大环境下，使得该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空间。

(2) 城乡居民食品消费理念的改善将支持行业发展

人们在注重食用菌消费的同时，食品安全意识和营养意识亦明显增强，对食品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工厂化生产使得食用菌企业能够周年生产具备“绿色环保”特点的产品，为消费需求的升级、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工厂化生产以工业理念发展现代农业，是集生物工程技术、人工模拟生态环境、智能化控制、自动化作业于一体的新型生产方式。采取该方式生产为规模化栽培食用菌过程中的标准化质量控制提供了技术应用平台，所产出的食用菌由于具备安全、优质、绿色、环保、新鲜、无公害等诸多特点，更符合现代人追求生活品质的要求，产品容易被广大居民认知并接受，其未来的发展空间较大。此外，工厂化生产有助于企业建立规模化的跨地区生产网点，完善产品溯源制度和质量控制体系，树立产品品牌和信誉，进而也有助于保护消费者权益。

(3) 产业链的整体发展促进行业发展

① 餐饮业快速发展带动食用菌行业发展

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加上整体生活节奏的加快，消费者在餐馆就餐的机会越来越多，2013年我国餐饮业零售额已经达到4,533亿元。随着以食用菌为烹饪主辅料的菜品逐年增加以及餐饮业零售额的增长，餐饮业成为食用菌销售的重要渠道；此外，由于餐饮业出于满足客户需求的考虑，需要达到饮食安全标准，对原料在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逐渐加强，

因此对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产品需求量也呈增长趋势，餐饮业也逐渐成为食用菌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

②食用菌深加工技术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随着食用菌种植栽培技术的进步,行业整体的供给将逐步企稳,工厂化生产技术实现了食用菌的周年化生产。与此同时,食用菌加工技术也逐步提升,已进入了机械化阶段,加工形式包括接卸热风干燥、冷藏保鲜、浸渍和制罐等。目前,食用菌深加工除了已有的脱水烘干制品、罐头制品、腌制品外,已初步完成对相关速冻制品、真空包装制品、饮料、调味品(如香菇方便汤料、金针菇精、蘑菇酱油等)、方便食品(蘑菇泡菜、香菇脯、冰花银耳、茯苓糕、平菇什锦菜、食用菌蜜饯等)、保健品(虫草冲剂、灰树花保健胶囊、灵芝保健酒等)、药品(云芝糖肽、香菇多糖针剂及片剂等)。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的发展延伸了食用菌生产的产业链,增加了食用菌生产的附加值,为食用菌生产企业提供了更大的业务发展空间及潜在市场规模,同时也通过产品多样性的增加优化了食用菌消费需求,改善因工厂化规模生产所创造的行业整体产能激增问题,并将增长的产量转化为创收的潜在可能性。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的整个过程中,菌种的选择与培育、培养基的配方与加工、食用菌生长环境各项指标的调控等方面,每一个环节都会影响食用菌的单位产量、口感、色泽以及保鲜期等特性,因此需要对各项参数进行模式化、程序化、指标化的管理,这不仅需要一定的理论基础,更需要实践经验积累,是工厂化生产食用菌的核心技术。

目前,菌种的研发和将菌种投入生产转化为生产力,仍是一个较难突破的技术难关;同时,提高自动化生产的技术稳定性及生物转化率、降低杂菌污染率,需要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以及硬件设备设施等各方面均达到一定水准。因此,对培育人员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培育所需机器设备等方面都有较高要求,构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好的品牌在消费者心目中代表合格的生产质量、先进的生产经营理念,以及对于公司、产品的喜爱与忠诚。因此,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尤其对于隶属种植业的食用菌行业,普通消费者对其构造及生长过程并不十分了解,因此对于产品品牌的知名度提出一定要求,构成行业壁垒。

(3) 资金壁垒

工厂化生产食用菌在育种、菌菇培育、生产、采收、废料回收等各个环节都需要科研技术、自动化设备的投入,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另一方面,食用菌工厂化种植的产品,其较长的生长周期也相应需占用一定的流动资金。因此,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对资金提出一定要求。若没有一定的资金保障,科研及生产活动将无法进行。

(4) 管理壁垒

现代化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在采用现代化的设施和设备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引进现代化的管理思路 and 手段。而既有管理经验又懂食用菌栽培技术人,很难通过社会招聘实现,绝大多数都需自己培养,培养周期至少需要3-5年。工厂化的特点是先进的机械设备代替传统工人,因此,企业管理在某种程度上比技术更能决定企业是否能成功,尤其是对单厂日产超过百吨的企业来说,对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群体综合素质提出较高的要求。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生产基地布局合理,区位优势明显

公司已在或计划在甘肃天水、陕西杨凌、山东德州、四川眉山、河南新乡以及江苏徐州建立生产基地。天水基地和陕西杨凌基地,位于西北地区,西北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食用菌种植所需的农业下脚料,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更为重要的是,陕西和甘肃市场作为西北地区最大的食用菌销售市场,吞吐量巨大;山东德州基地,位于华北平原,原材料资源丰富,产品可覆盖京津唐等环渤海经济圈,具有明显的地理优势;四川基地将成为公司开拓西南市场的支点;河南基地位于中部地区,交通方便、劳动力充足、电力资源丰富,该基地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郑州及郑州周边市场的市场地位;在建的江

苏徐州双孢菇生产基地，位于我国小麦的主产地，用于双孢菇种植的麦秸等原材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产品可直接覆盖北京、上海等目前双孢菇消费的主要城市。

2、采用工业化生产模式，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较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食用菌日产能280吨，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根据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2014年11月发布的《2013中国食用菌工厂化产业研究报告》，公司2013年末日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第二，西部地区排名第一。

3、持续创新的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全部采用液态菌种技术。液体菌种的接种方式是指以液态培养基对食用菌的菌种进行培养，接种时以液体形态采用喷雾方式将菌种均匀分布于生产瓶的培养基中。液体菌种技术较传统的固体菌种具有较大优势，可节省生产成本，简化生产程序，出菇整齐，出菇时间较固体菌种平均缩短2-4天，此外菌种培养时间还额外缩短了26-31天，为了减少其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维持较低的杂菌污染率，需要极其成熟的生产技术，而大多数国内企业尚未掌握其技术要领，仍无法大规模使用液体菌种技术。

4、杂菌污染率、生物转化率等食用菌育菇技术参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杂菌污染率是衡量食用菌工厂化生产企业管理及生产水平是否先进的重要指标。以机械化方式对食用菌固体菌种和液体菌种进行接种都必须以较低的杂菌污染率作为基础。尤其是液体菌种，更易受到杂菌污染，一旦发生扩散，很可能导致整个生产车间的生产活动都受到影响。公司具有较高的食用菌生产管理水平和技术，对杂菌及污染的防治能力较强，主要产品金针菇受污染率，即杂菌污染率较低。报告期公司平均杂菌污染率大幅小于2%的行业平均水平，平均生物转化率较行业平均值80%有明显优势，单位产量亦相对较高。

5、循环经济优势

公司现有食用菌生产基地引进现代化的生物质燃烧锅炉，利用废弃的食用菌菌渣代替煤炭作为燃料，为工厂蒸汽灭菌以及供热供暖提供动力，燃烧后剩下的灰烬，再被用作有机肥还田。公司的食用菌种植使用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作为原材料，生产出富含高蛋白的绿色食品；采菇后的废弃菌渣又进行再次利用，做到了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的再生循环利用。

6、成本优势

公司培育金针菇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米糠、玉米芯、麸皮等农作物副产品及下脚料，其中玉米芯、麸皮主要采自甘肃、河南、陕西等地区，米糠主要采自宁夏、陕西等省。上述地区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优越、采购方便、价格较低，加之采购距离较近，运输费用也较低，因此，公司原材料成本优势明显。

7、品牌优势

公司“羲皇”商标已被评为“驰名商标”，被中国国际名牌发展协会、中国品牌企业联合发展促进会评为“中国著名品牌（重点推广首选单位）”，并获得全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组委会评选的“2011年全国农产品加工投资贸易洽谈会‘优质产品奖’”。同时，“羲皇牌”金针菇也被认定为“绿色食品A级产品”，并通过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始终秉承“优质、稳产、高效、和谐、安全”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并稳步实现“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绿色、安全的高品质食用菌产品的理念，经过十年的努力，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食用菌工厂化高科技生产企业。

2015年是公司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6月份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实现了同资本市场的无缝接轨，为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法人治理水平、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本年度公司在主营业务经营方面发展迅速，随着子公司山东众兴一期项目的全面满产和二期项目的开始投产，以及新收购的子公司昌宏农业技改的顺利进行，公司产能继续稳步提升，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得到有效巩固和提高。

战略投资方面，本年度公司成功收购了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以及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两公司股权的收购，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西南和中原市场、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延伸食用菌产业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公司投资参股Mushroom Park GmbH（中文名称“马逊帕克有限公司”），逐步向“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迈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用菌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金针菇。201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52.02万元，同比增长25.04%；实现净利润11,500.70万元，同比增长26.65%。相关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山东众兴一期项目的全面满产和二期项目的投产，以及新收购的子公司昌宏农业技改的顺利进行，使得金针菇的产能进一步扩大；同时本年度金针菇价格回升，市场环境回暖，产品价格波动幅度变小。

与此同时，由于首发募集资金的到位以及子公司的收购，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由106,114.02万元增长至168,272.86万元，增幅58.58%。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79,520,220.22	100%	383,497,278.38	100%	25.04%
分行业					
农业种植业	479,520,220.22	100.00%	383,497,278.38	100.00%	25.04%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分产品					
金针菇产品	479,520,220.22	100.00%	383,497,278.38	100.00%	25.04%
分地区					
西北地区	243,303,508.00	50.74%	217,975,776.88	56.83%	11.62%
华东地区	25,212,691.25	5.26%	13,727,280.00	3.58%	83.67%
华南地区	4,266,599.00	0.89%	457,200.00	0.12%	833.20%
西南地区	20,590,412.97	4.29%	22,696,135.00	5.92%	-9.28%
华中地区	104,570,411.00	21.81%	96,584,956.00	25.19%	8.27%
华北地区	73,415,199.00	15.31%	26,654,077.50	6.95%	175.44%
东北地区	8,161,399.00	1.70%	5,401,853.00	1.41%	51.0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业种植业	479,520,220.22	282,059,916.07	41.18%	25.04%	18.61%	3.19%
分产品						
金针菇产品	479,520,220.22	282,059,916.07	41.18%	25.04%	18.61%	3.19%
分地区						
西北地区	243,303,508.00	147,102,065.60	39.54%	11.62%	9.21%	1.34%
华中地区	104,570,411.00	62,189,038.44	40.53%	8.27%	4.20%	2.32%
华北地区	73,415,199.00	41,114,561.87	44.00%	175.44%	154.32%	4.6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农业种植业	销售量	吨	80,532.55	69,247.66	16.30%
	生产量	吨	80,358.49	69,582.41	15.49%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库存量	吨	284.89	458.96	-37.9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产成品库存量为284.89吨，较上年末减少37.93%，主要系本年末销售出库增加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针菇产品	直接材料	121,054,701.07	42.92%	115,171,085.65	48.43%	5.11%
金针菇产品	直接人工	57,368,887.88	20.34%	39,036,452.29	16.42%	46.96%
金针菇产品	燃料动力	39,310,561.79	13.94%	36,454,297.26	15.33%	7.84%
金针菇产品	折旧费	50,267,980.29	17.82%	38,910,921.56	16.36%	29.19%
金针菇产品	机物料消耗	13,415,794.90	4.75%	7,515,466.68	3.16%	78.51%
金针菇产品	低值易耗品摊销	641,990.14	0.23%	716,159.93	0.30%	-10.36%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	2015年10月29日	26,263,9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0月29日	款项已支付，工商变更办		-250,154.05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限公司						理完毕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8,179,500.00	70.00%	收购	2015年10月12日	款项已支付,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11,840,622.97	2,639,212.0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6,263,900.00	8,179,5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26,263,900.00	8,179,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675,234.64	8,539,537.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1,334.64	360,037.5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1,129.79	31,129.79	482,995.39	482,995.39
应收款项	22,858.00	22,858.00	2,449,495.67	2,569,480.67
存货			3,669,282.44	3,664,204.40
固定资产	811,858.00	957,323.05	38,748,429.61	38,216,643.79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41,648,681.37	41,631,760.00	4,812,174.97	5,069,226.56
在建工程	126,913,389.60	129,087,868.32	265,668.00	265,668.00
工程物资	164,740.00	164,740.00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142,917,422.12	142,917,422.12	38,900,507.64	38,900,50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26,675,234.64	25,647,716.08	12,199,339.28	11,362,398.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59,801.78	3,408,719.41
取得的净资产	26,675,234.64	25,647,716.08	8,539,537.50	7,953,678.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721.78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购买日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持续计算得出。

②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47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250.38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购买日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持续计算得出。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0,870,015.0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9.3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8,456,984.00	8.02%
2	客户二	35,892,235.00	7.49%
3	客户三	34,657,600.00	7.23%
4	客户四	16,490,665.00	3.44%

5	客户五	15,372,531.00	3.21%
合计	--	140,870,015.00	29.3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4,395,471.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8.7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23,591,548.30	21.52%
2	供应商二	12,752,364.30	11.63%
3	供应商三	10,860,939.20	9.91%
4	供应商四	8,793,692.30	8.02%
5	供应商五	8,396,927.40	7.66%
合计	--	64,395,471.50	58.7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3,327,685.98	33,746,287.58	28.39%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9,581,398.40 元，增幅 28.39%，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销量和广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1,310,348.73	21,264,012.04	94.27%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0,046,336.69 元，增幅 94.2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工资性费用、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公司上市及并购子公司过程中差旅、办公、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229,778.24	6,883,911.13	48.60%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345,867.11 元，增幅 48.6%，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完成停止利息资本化增加财务费用及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立生物工程技术研发中心，是同时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资质的食用菌工厂

化企业，研发部门成立于2009年1月，拥有独立的实验室和中试实验车间，配备完整的实验设备，食用菌研发技术处国内领先。相关组织结构及研发方向如下：

(1) 液体菌种研究室

负责公司所有菌种资源的管理，筛选保藏复壮等，同时开展研究金针菇液体菌种的配料及培养基的成分配比，解决固体菌种成本较高，出菇不齐等问题。液体菌种研究室根据生产计划在保证质量完成菌种供应的基础上开展一系列流程优化、液体菌种生产工艺改进等研究工作。液体菌种研究室拥有国内一流的食用菌菌种生产设备和检测设施，经过实践的不断完善，总结出液体菌种操作规程和检测体系，涵盖了菌种的保藏、活化扩繁全过程，保证食用菌菌种的安全和优质。

(2) 新产品开发研究室

负责现有金针菇、杏鲍菇和蟹味菇的技术创新，包括菌种种性探索、不同菌株最佳配方筛选、生产工艺参数的优化、包装类型改进、车间和设备改造相关服务等；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现实性。

(3) 新产品应用研究室

负责新产品种性的研究、配方筛选、工艺参数优化、包装使用和新装备的调研等。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寻找新型原材料，开发、设计新产品。

(4) 中试研究室

负责新产品试验与检验工作，并对车间生产产品进行检验，在规定范围内反馈检验结果。

(5) 菌丝多糖研究室

负责食用菌功能食品的研发，包括不同药用食用菌提取工艺的研究、产品配方的探索和产品功能的研究，开发扩展新的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总额为947.2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1.98%。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对当期研发费用未予以资本化。公司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对改进生产技术、完善工艺、调整配方，提升产品品质，提高生物转化率及产品链条的延伸具有较大的促进意义。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19	70	7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6.45%	4.85%	1.60%
研发投入金额（元）	9,472,251.12	9,067,293.69	4.4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98%	2.36%	-0.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1	1	3
实用新型	2	4	87
外观设计	0	0	3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否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35,639.49	424,250,950.91	2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04,530.30	253,940,869.81	2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2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4,972.2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28,015.78	191,244,509.46	29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3,043.58	-191,244,509.46	16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21,360.00	159,000,000.00	26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65,966.21	48,148,750.75	584.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55,393.79	110,851,249.25	12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8,306.15	88,855,897.05	-160.0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22.97%	子公司山东众兴一期全面满产、二期开始投产，以及收购了处于生产状态的昌宏农业，产量增加、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3,043.58	-191,244,509.46	163.95%	参股德国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等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55,393.79	110,851,249.25	120.25%	首发募集资金及股权激励收到的投资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81,089.59	1.98%	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及确认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451,540.98	0.39%	计提的应收款项及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0,796,504.17	9.39%	政府补助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11,522.38	0.18%	对外捐赠等支出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88,779,927.73	11.22%	269,952,445.08	25.44%	-14.22%	主要系本期公司进行部分闲置资金管理、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款项、进行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所致
应收账款	4,541,164.21	0.27%	5,240,185.58	0.49%	-0.22%	
存货	48,972,710.14	2.91%	41,703,605.73	3.93%	-1.02%	子公司山东众兴一期全面满产、二期投产，以及收购了处于生产状态的昌宏农业，产能增加，对应材料采购及在产品余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543,117.56	0.39%			0.39%	参股德国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563,259,972.80	33.47%	436,159,902.38	41.10%	-7.63%	子公司众兴高科光伏发电项目转固及子公司山东众兴二期项目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411,097,728.65	24.43%	165,040,069.63	15.55%	8.88%	本期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星河的在建工程增加、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98,215,922.86	17.72%	386,235,235.60	36.40%	-18.68%	部分长期借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提前偿付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1,326,822.00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Mushroom Park GmbH	杏鲍菇的种植及生产加工销售	增资	6,883,422.00	49.00%	自有	Hee Joo Park、Tae Woon Kwon	长期	食用菌产品	已完成		-401,882.61	否		无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	收购	26,263,9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食用菌产品	股权款已支付，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411,334.64	411,334.64	否	2015年10月31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编号: 2015-056),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菌种植	收购	8,179,500.00	70.00%	自有	林勇全	长期	食用菌产品	股权款已支付, 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360,037.50	360,037.50	否	2015年10月12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记的公告》(编号: 2015-038),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1,326,822.00	--	--	--	--	--	--	771,372.14	369,489.5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年	首发上市	42,603.81	11,535.13	23,039.42	11,580.76	11,580.76	27.18%	19,564.39	继续投入	0
合计	--	42,603.81	11,535.13	23,039.42	11,580.76	11,580.76	27.18%	19,564.3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上表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80.76 万元，其中包括变更的募投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募投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p> <p>2015 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96	11,530.24	25.95	11,530.24	100.00%	2014 年 01 月 01 日	2,954.61	否	否
年产 7,200 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237	11,237	721.72	721.72	6.4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615	0	0	0	0.00%		0	否	是
偿还银行贷款	否	8,255.81	8,255.81	8,255.81	8,255.81	1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603.81	31,023.05	9,003.48	20,507.77	--	--	2,954.61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42,603.81	31,023.05	9,003.48	20,507.77	--	--	2,954.6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已投入完毕的项目为“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其中“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年收益 3,474.00 万元, 本年实际收益 2,954.61 万元。由于金针菇销售单价的下降, 使得新增净利润与可研报告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为: 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农业的生产方式, 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在工厂化食用菌产业得到充分体现。同时, 研发中心以企业为依托, 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研发组织和成果应用的主体地位和作用。公司通过建立研发中心, 对食用菌菌种选育、食用菌精加工、病虫害防治、工厂化生产技术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发, 将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科研和生产技术的领先地位, 保持技术创新。可见, 要想保持行业的先进地位, 就离不开研发的持续投入。</p> <p>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拟通过在陕西杨凌建设研发综合楼工程, 购置相应设备并引进技术人才, 建设食用菌生产技术研发中心, 从而实现为整个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目的。随着食用菌行业的发展,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并且行业分工越来越细, 未来要想在行业内立于不败之地, 就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实力。</p> <p>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 竞争实力日益增强, 公司亦拟从原来单一的金针菇产品逐步向双孢菇、真姬菇、香菇、杏鲍菇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领域发展, 因此原拟实施的“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故目前公司调整了研发机构的布局, 拟按食用菌品种的不同分别设立研发机构, 比如金针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山东德州基地, 双孢菇的研发机构拟设立在公司的江苏徐州基地, 这些研发机构的设立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而未来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机构, 在时机成熟的时候, 拟通过独资或合资等方式, 在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建立, 这些城市科研条件好, 有利于吸引更高端人才, 以及有利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报告期内发生</p> <p>募投项目“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7,615 万元变更为投向“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随之由子公司众兴高科所在地变更为子公司陕西众兴所在地。</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置换资金总额为 115,302,430.33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	适用									

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投资 15,496.00 万元，实际投资 11,530.24 万元，节约资金 3,965.76 万元，节余资金占计划投资金额的 25.59%。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钢材等建设材料价格大幅下降；一期项目建设时为二期提供了公用的锅炉房、员工宿舍、食堂、配电、电缆、发电机等公用设备设施；部分机器设备采购价格下降；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设备数量上的节省等。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按对应项目进行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	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80.76	2,531.65	2,531.65	21.8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合计	--	11,580.76	2,531.65	2,531.65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变更“食（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原计划投资该项目的募投资金 7,615.00 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965.76 万元及利息，共计 11,761.6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 11,580.76 万元，利息 180.93 万元）向公司子公司陕西众兴提供借款用于其“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原因详见附表 1“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以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子公司项目建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8,000 万元	369,915,905.08	225,407,038.75	196,374,689.05	56,214,506.28	59,793,715.04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5,000 万元	231,985,426.85	92,865,379.19	109,512,714.25	34,245,333.78	34,796,359.57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农业种植业	5,000 万元	168,462,211.42	46,145,197.58	0.00	-2,818,549.58	-2,817,519.5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购买日后实现净利润 -250,154.05 元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购买日后实现净利润 2,639,212.09 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控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5%	农业种植业	5,000万元	237,264,803.37	45,781,732.48	0.00	-1,779,610.54	-1,694,770.54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0%	农业种植业	600万美元	50,943,171.95	14,001,610.12	11,840,622.97	2,634,663.80	2,639,212.09

2、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Mushroom Park GmbH	联营企业	49%	杏鲍菇的种植及生产加工销售	200万欧元	13,997,114.69	13,353,301.14	0.00	-820,168.59	-820,168.59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根据《中国食用菌年鉴》的统计，自2005年以来，我国食用菌的产量、产值连年快速增长，从1,335万吨和585亿元，上升至2013年的3,169.68万吨与2,017.9亿元，产量增长近2.4倍，产值规模增长近3.5倍，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11.41%和16.74%，发展十分迅速，前景广阔。然而，随着近年来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企业不断涌现，市场竞争逐渐加剧，价格水平有所下降。根据《2014年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情况调研报告》，2014年关、停、并转的食用菌工厂化企业共69家，同时工厂化企业数量相比2013年减少21家；主要原因是食用菌工厂化产品集中上市，同时个别品种、个别区域出现了供需失衡的情况，导致企业数量出现了减少，是行业整合和逐步成熟的表现。在机遇和竞争并存的情况下，公司将集中精力做好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主营工作，同时，将依托上市公司的优质平台，融资并做好新品种基地的基建建设工作，寻求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众兴菌业，菌益健康，让菌类为人类服务”为使命，以“菌业报国”为企业责任，秉承“诚实守信、创新发展、振兴菌业、造福人类”的经营管理理念，以食用菌为载体，以科技创新为推动力，以精细化管理为基础，为中国食用菌产业的迅速发展，为广大消费者能够吃上安全、可靠、高质量的食用菌而不断努力。公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创新为支撑，以品牌运营为手段，逐步建成国内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用菌高科技生产企业。

从企业未来整体发展战略看，在未来5-10年的时间中，由于目前公司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产品以金针菇为主，在金针菇品种上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所以公司将继续寻求金针菇产品的发展和布局机会，但随着金针菇产品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竞争会趋于更加激烈，因此，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加大在双孢菇、真姬菇等其他食用菌品种上投资，并采用直接并购和通过并购基金等模式整合海内外行业和产业的上下游优质资源，同时公司将研究或吸收引进其他新的可以工厂化生产的食用菌品

种,探索新的盈利增长点;在菌种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食用菌菌种研发体系,加快菌种培育和改良速度,建设独立的菌种库,并能够向国内及国际市场提供高质量的菌种;在产品深加工方面,公司将延长食用菌产业链条,从目前以栽培为主,过渡到栽培和深加工并重,即利用食用菌富含的营养物质以及药用价值,开发拓展药用食用菌以及与食用菌相关的保健品等;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从目前的国内市场为主,逐步形成稳定国内市场、大力开拓国际市场的市场格局。

(三) 2016年度经营计划

1、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以食用菌菌种及培育技术研发为基础,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发挥产学研的优势,扩大与行业技术优势单位以及相关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强同国外同行业的交流,进一步实现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

2、加快基地建设,完善产业布局

目前,公司已先后建成并形成以甘肃天水、陕西杨凌为中心的西北生产基地、以四川眉山为中心的西南生产基地和以山东德州为中心的华北生产基地。2016年,公司将继续完善并进一步落实公司的“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投资和发展机会,并加快推进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三期)、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新乡星河基地项目建设,并推进众兴高科、昌宏农业的技改项目等现有项目的实施。随着这些基地的建成投产以及技改的顺利实施,将大幅增加公司食用菌生产规模,扩大公司食用菌市场份额,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3、致力于食用菌新品种的工厂化生产

当前全国食用菌工厂化生产规模较大的有金针菇、杏鲍菇、双孢菇和蟹味菇(含白玉菇)四大品种。未来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深入研究并提高不同菌种的生产技术和工艺,实现其它食用菌品种的工厂化生产,形成“金针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新局面。

4、增强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品牌是综合反映企业竞争实力和营销绩效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国内食用菌企业之间竞争的逐渐加剧,品牌效应对市场选择的影响力亦逐渐增强。因此,公司将充分结合“羲皇”已取得的“中国著名品牌”和“驰名商标”在食用菌市场现有的口碑及其影响力,以产品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大品牌的建设力度和宣传范围,突出强调绿色、安全、无污染等深入人心的消费理念,进一步增强品牌的知名度,拓展品牌对市场的影响力。未来,公司将充分结合生产基地的全国战略布局,逐步实现品牌与产品全面覆盖到全国各大城市,进一步提升品牌的溢价能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可能面对的风险,请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相关描述。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经营计划、预测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仍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以及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执行，《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3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111,677,8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167,780.00元。

3、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股本148,927,800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1股；合计派息16,382,058.00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163,820,580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6,382,058.00	114,381,357.82	14.32%		
2014 年	11,167,780.00	90,880,528.13	12.29%		
2013 年	0.00	54,750,394.38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11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48,927,800
现金分红总额 (元) (含税)	16,382,058.00
可分配利润 (元)	309,328,604.0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以现有股本 148,927,800 股作为股权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 (含税)，送红股 0 股 (含税)，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1 股；合计派息 16,382,058.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8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陶军;田德		(1)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 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 本人仍将履行承诺。	2015 年 06 月 26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		发行人股东上海财晟、袁斌、雷小刚、刘亮、陈舜臣、王新仁、高博书、汪国祥均承诺: 自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天水众兴菌业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2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汪国祥承诺：除前述承诺外，本人在众兴菌业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该公司股份；离职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袁斌、刘亮、高博书还承诺：（1）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前述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履行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p>			
	陶军;田德		<p>一、承诺内容陶军、田德承诺：在满足减持条件的情况下，将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和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二、约束措施。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陶军、田德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p>	2018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持所得之日起的 5 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承诺内容（一）减持公司股份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其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二）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每股净资产值的 150%。二、约束措施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嘉兴九鼎、苏州九鼎、久丰投资、泰祥投资承诺：如其违反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原因并公开道歉，且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如其违反承诺，违规减持，则其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违规减持所得之日起的五日内将该所得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如其未及时上缴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加自延期之日起至现金红利派发日止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该等现金分红作为其应上缴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并归公司所有。	2016 年 06 月 26 日	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对未来分红的具体回报规划、分红的政策和分红计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成本和融资环境，并结合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	2015 年 06 月 26 日	18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提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方案，提出该时间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4、股利分配的形式、比例和时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5、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行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7、制定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1）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2）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发展规划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情况，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陶军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众兴菌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除众兴菌业及其下属企业外，本人保证不会开展其他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众兴菌业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众兴菌业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众兴菌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不会利用对众兴菌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众兴菌业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由本人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众兴菌业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p>	2014 年 04 月 2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5、本人若拟出售与众兴菌业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众兴菌业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人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众兴菌业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 4、5 项所述情况，本人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众兴菌业，并尽快提供众兴菌业合理要求的资料。众兴菌业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众兴菌业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众兴菌业及其附属公司外，本人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众兴菌业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众兴菌业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众兴菌业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众兴菌业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人确认本承诺将适用于本人在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众兴菌业及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众兴菌业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众兴菌业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众兴菌业股东期间及自本人不再为众兴菌业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陶军;田德;高博书;李安民;李健;李彦庆;连旭;刘亮;邵立新;沈天明;孙宝文;汪国祥;袁斌;赵新民;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		2012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众兴菌业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发行人全体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杜绝资金拆借的承诺函》，承诺其将避免从公司拆出资	2012 年 06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不损害公司的利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陶军;李安民;李彦庆;连旭;刘亮;袁斌;田德;高博书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上市后3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如发生除息、除权行为,股票收盘价格将做相应调整,下同)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公司董事陶军、袁斌、刘亮、李彦庆、李安民、连旭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陶军、田德、袁斌、刘亮、高博书(前述主体合称为"各方")承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一)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启动条件被触发,各方将按照如下实施顺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股份回购的前提下,由公司回购公司股份。2、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增持公司股份:(1)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2)股份回购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3)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4)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由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1)控股股东无法实施增持;(2)控股股东已承诺的增持计划未实施;(3)控股股东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仍未使得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	2015年06月26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资产。4、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各方需强制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公司承诺：如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按照上述内容出具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各方承诺：在持有公司股权和/或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启动条件触发，将通过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相关各方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操作；1、股价稳定措施之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启动条件被触发之日起的十日内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作出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的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合理理由。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将同意或不同意股份回购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实施回购的，公司将依法履行公告、备案、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实施股份回购。本公司承诺：（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回购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若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至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回购计划。2、股价稳定措施之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陶军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陶军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3）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3、股价稳定措施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具体操作。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需由其增持股份的情形触发之日起 30 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增持。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将通过自有资金履行增持义务；（2）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各自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的 20%。上述增持将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但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p> <p>（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1、如公司出现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回购方案未实施的情形的，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2、如控股股东陶军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陶军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陶军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陶军支付的现金分红、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多次违反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3、如除陶军外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函中约定的增持义务，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歉，同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义务，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其各自的最低增持金额减去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若未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以作为前述现金补偿归公司所有。连续两次以上违反规定的，除现金补偿金额需累计计算外，公司有权在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后解聘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陶军		对于众兴菌业或其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首发上市前未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上述公司因未缴纳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上述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上述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4年03月18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		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4）可以变更职务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6）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7）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	2015年06月26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陶军;李安民; 李彦庆;连旭; 刘亮;袁斌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正常履 行中
	陶军;田德;高 博书;刘亮;袁 斌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本人的部分（如有）；（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	2015 年 06 月 26 日	至承诺 履行完 毕	正常履 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		<p>独立董事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3）本人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公司未履行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5年06月26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田德;高博书;李安民;李健;李彦庆;连旭;刘亮;邵立新;沈天明;孙宝文;汪国祥;袁斌;赵新民		<p>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一、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尽责的义务。二、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三、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其他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等。四、本人在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时，将遵守并促使本公司和本人的授权人遵守《公司章程》。五、本人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包括及时、如实地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本</p>	2015年06月26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人提出的任何问题，及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规定应当报送的资料及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的正本或副本，并出席本人被要求出席的会议。六、本人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人提供的承诺与声明的资料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七、本人将按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八、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九、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十、本人因履行上市公司董事的职责或者本承诺而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争议提起诉讼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住所地法院管辖。</p>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制定并公告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计划（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回购计划。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4 年 03 月 2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陶军		<p>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行政处罚或有效司法裁决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制定本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全部老股的购回计划（如有）（购回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发生除权、除</p>	2014 年 03 月 18 日	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息行为，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并提请公司予以公告后实施。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本人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陶军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p>			
	<p>田德;高博书;袁斌;刘亮;汪国祥;李健;沈天明;李彦庆;李安民;孙宝文;邵立新;赵新民;连旭</p>		<p>一、承诺内容。若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的损失与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准），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公司发生被有权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认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将通过投赞同票的方式促使公司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p>	<p>2014年03月18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本人同意公司自本人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现金红利（如有）、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本人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本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本人履行完本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约束措施。（一）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袁斌、刘亮、汪国祥、田德、高博书承诺：如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的现金红利、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同时，在此期间，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照已承诺锁定期和至其履行完该承诺止的孰长进行锁定。（二）未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李彦庆、连旭、李安民、邵立新、孙宝文、赵新民、沈天明、李健承诺：若其未履行该等承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其同意公司自其违反承诺之日起有权扣减应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直至其履行承诺或弥补完应由其承担的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p>		<p>如因其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其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015年06月15日</p>	<p>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正常履行中</p>
	<p>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p>		<p>如本所律师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其法律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p>	<p>2015年06月15日</p>	<p>至承诺履行完</p>	<p>正常履行中</p>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且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事实和损失被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终审裁定、判决后，其将在相关裁决、判决生效之日起，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主动履行生效裁决、判决所确定应由其承担的赔偿责任和义务。	日	毕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一、股利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提出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的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p> <p>二、现金分红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2016 年 01 月 0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将在以下两种情形下考虑发放股票股利：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同时发放股票股利。四、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控股子公司昌宏农业、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李晓娜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以及《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等相关内容，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等相关内容，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 技有限公司		2,025	2015年05月14 日	2,025	连带责任保 证	自2015年5 月14日至 2020年4月 26日	否	否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 技有限公司		1,609	2015年12月07 日	1,609	抵押	自2015年12 月7日至 2020年4月	否	否

						15 日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300	2015 年 12 月 07 日	3,300	抵押	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6,93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6,9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6,93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6,934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3,366	2015 年 12 月 07 日	3,366	抵押	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3,366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3,36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3,36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3,36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0,3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0,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0,3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0,3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 7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 3,366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众兴高科提供了抵押担保,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5 月 14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 2,025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6 日; 江苏众友以其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与交行天水分行签订了总金额为 4,909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提供了抵押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先生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7,615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固定年化收益率：4.20%	7,615			81	正常按时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00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11月10日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2.1%-3.6%间波动	15,400			172.46	正常按时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5年11月13日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2.1%-3.6%间波动	2,500		1.47	7.77	已赎回2500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11,600	2015年11月17日	2016年02月15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3.900%			111.55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5年12月07日	2016年03月08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4.050%			30.62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证收益型	2,100	2015年12月28日	2016年03月29日	投资收益率（年率）：			21.44		未到期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4.05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2015年12月24日		根据持有天数在年化2.1%-3.6%间波动			1.14		未到期
合计			53,615	--	--	--	25,515		166.22	261.23	--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7月13日 2015年08月28日										
委托理财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5年09月16日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公司未来将结合资金的投放进度，继续寻找并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提高现金管理收益。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说明

2015年8月31日，公司与王鸿泰、詹进兴、林景森、林素贞、洪秋炼五人（均为中国台湾人）就收购该五人持有的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817.95万元人民币收购了昌宏农业7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和《关于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9日，公司收购的昌宏农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说明

2015年8月14日，公司与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626.39万元人民币收购新乡市星河100%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15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关于收购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9日，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关于股权收购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说明

2015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5年10月19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6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2名激励对象授予6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

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15-061）、《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15-062）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等，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该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还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以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前述公告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1,677,800	100.00%	0	0	0	0	0	111,677,800	74.9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1,677,800	100.00%	0	0	0	0	0	111,677,800	74.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6,167,800	32.39%	0	0	0	0	0	36,167,800	24.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75,510,000	67.61%	0	0	0	0	0	75,510,000	50.7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37,250,000	0	0	0	37,250,000	37,250,000	25.01%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37,250,000	0	0	0	37,250,000	37,250,000	25.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11,677,800	100.00%	37,250,000	0	0	0	37,250,000	148,927,8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5万股，并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11,677,800股增加至为148,927,8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6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725万股；2015年6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98号），通知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上市交易。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6月份发行3,725万股新股，致使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被摊薄，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降低。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2015年06月17日	13.00元	37,250,000股	2015年06月26日	37,250,000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3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725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价格为13.00元/股。截至2015年6月23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2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8,425万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6月26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25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11,677,800股增至148,927,800股。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情况见本节“一、股份变动情况”。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7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 军	境内自然人	35.65%	53,090,900		53,090,900		质押	6,512,000
田 德	境内自然人	10.68%	15,908,103		15,908,103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	8,750,096		8,750,096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7,499,808		7,499,808			
天津泰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700,700		6,700,700			
上海财晟富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	4,467,100		4,467,100			
袁 斌	境内自然人	1.51%	2,250,134		2,250,134		质押	1,900,000
雷小刚	境内自然人	0.84%	1,250,287		1,250,287			
刘 亮	境内自然人	0.57%	850,349		850,349		质押	6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股东田德先生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陶军先生的姑丈，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							

	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荣明	571,2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2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2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800
谢招修	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
北京启明乐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300
天治基金－上海银行－天治元竹灵活配置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75,538	人民币普通股	175,538
罗森元	157,45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50
金叶飞	141,090	人民币普通股	141,090
董淑君	112,874	人民币普通股	112,874
肖柳英	1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7,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上述前十名股东提及的情况外，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无法判断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陶 军	中 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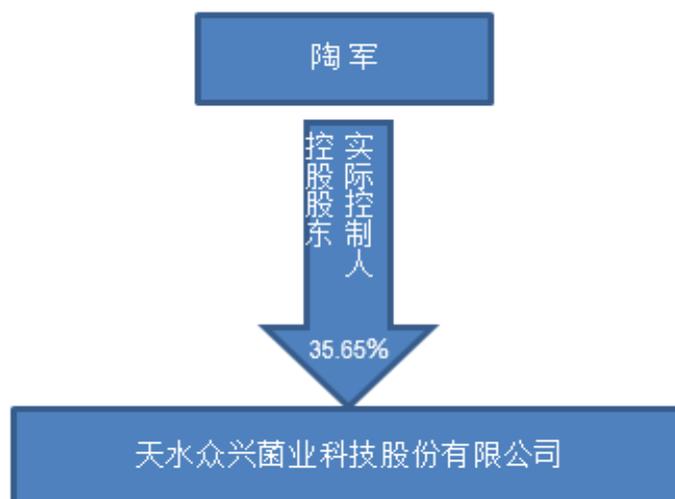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陶 军	中 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见本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 数 (股)
陶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53,090,900				53,090,900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2,250,134				2,250,134
刘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850,349				850,349
李彦庆	董事	现任	男	31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李安民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连旭	董事	现任	男	37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邵立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赵新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150,137				150,137
沈天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2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李健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男	34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田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68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15,908,103				15,908,103
高博书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5年04月19日	2018年04月18日	510,000				510,000
刘晓磊	董事	离任	男	37	2012年03月	2015年04月					

					24 日	19 日					
合计	--	--	--	--	--	--	72,759,623	0	0	0	72,759,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晓磊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5 年 04 月 19 日	任期满离任
连旭	董事	任免	2015 年 04 月 19 日	聘任为公司董事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 董事会成员

1、陶军先生，出生于1974年，中专学历，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1995年10月至1997年12月，在天水市麦积区从事食用菌种植，1998年3月至2004年12月，创办窝驼食用菌服务中心并任技术员；2005年创办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自2005年11月至2012年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2014年8月出资200万元设立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并担任副理事长；2015年10月30日起任中国食用菌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同时兼任江苏众友、山东众兴、陕西众兴执行董事、总经理。

2、袁斌先生，出生于1972年，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先后担任广州番禺养菌场育菇车间主任，并自主创业种植秀珍菇。自2007年8月起至2012年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董事、副总经理；自2014年8月担任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理事，自2015年10月9日起担任昌宏农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3、刘亮先生，出生于197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先后任绥中县食品公司财务科长、锦州中百绥中连锁店财务主管、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业务董事、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务。自2011年5月起至2012年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2014年8月担任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秘书长；自2015年10月29日起担任新乡星河执行董事、总经理。

4、李彦庆先生，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自2010年2月起至今担任众兴菌业办公室及公司综合部职员；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董事。

5、连旭先生，出生于1979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现担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李安民先生，出生于1965年，博士后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曾任广州中山大学讲师、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汉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及常务副总经理、联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裁、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久银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7、邵立新先生，出生于1969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省辽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审计经理、副所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审计合伙人等职务。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西安爱科赛

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赵新民先生，出生于1970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律师、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孙宝文先生，出生于1964年，博士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讲师、信息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汪国祥，出生于1972年，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天水市物资局职工、天水中汇化工轻工有限公司职工。自2007年8月起至2012年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自2012年3月起担任众兴菌业监事会主席职务；自2014年8月担任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监事；还担任子公司陕西众兴、山东众兴、江苏众友监事。

2、李健，出生于1982年，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自2006年8月起至2010年3月，担任天水宾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自2011年2月至今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职务；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职工代表监事，自2015年10月9日至今担任昌宏农业监事。

3、沈天明，出生于1984年，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曾任职于天水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天水欣大包装材料公司、沈阳舒克医疗器械销售公司。自2010年11月起至今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生产部技术负责人职务；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陶军先生，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2、田德先生，生于1948年，高中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田德自1993年起一直从事多种食用菌的研究与种植，曾获“天水县劳动模范”的称号。自2005年11月起至2012年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职务；自2012年3月担任众兴菌业副总经理职务；自2014年8月担任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3、袁斌先生，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4、刘亮先生，详见前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5、高博书先生，出生于1974年，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博书曾任河北证券部门经理、东海证券、中航证券以及大通证券投行部业务董事、董事总经理等职务。自2012年3月至今担任众兴菌业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陶 军	中国食用菌协会工厂化专业委员会	副会长	2013年03月25日		否
陶 军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副理事长	2014年08月25日		否
陶 军	中国食用菌协会	副会长	2015年10月30日		否
陶 军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10月18日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陶 军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9月28日		否
陶 军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9月12日		否
袁 斌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理事	2014年08月25日		否
袁 斌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09日		否
刘 亮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秘书长	2014年08月25日		否
刘 亮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10月29日		否
连 旭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1年09月26日		是
连 旭	重庆天开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7日		是
连 旭	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05月09日		是
连 旭	山西澳坤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5月01日		是
李安民	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年09月25日		是
李安民	北京汉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6月01日		否
李安民	珠海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3年10月22日		否
李安民	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06月09日		否
李安民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3年11月05日		否
李安民	南京市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1月06日		否
邵立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合伙人	2007年11月01日		是
邵立新	西安爱科赛博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3月26日		是
邵立新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是
赵新民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08月06日		是
赵新民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4月30日		是
赵新民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7月12日		是
赵新民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01月09日		是
孙宝文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89年01月19日		是
孙宝文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8月28日		是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宝文	山东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0月09日		是
汪国祥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18日		否
汪国祥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28日		否
汪国祥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09月12日		否
汪国祥	天水众兴爱心慈善基金会	监事	2014年08月25日		否
李健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0月09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月发放津贴，前述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初审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确定依据：基本薪酬是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奖金部分，其中一部分按月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本月的单瓶产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勤等纪律方面；另一部分是年度业绩考核，年末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年度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奖金并进行奖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津贴按月支付，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全额或部分发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陶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2	现任	310.63	否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95.59	否
刘亮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42	现任	67.04	否
李彦庆	董事	男	31	现任	7.81	否
李安民	董事	男	51	现任	2	否
连旭	董事	男	37	现任	1.33	否
邵立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4.8	否
孙宝文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4.8	否
赵新民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4.8	否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22.15	否

沈天明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2	现任	13.71	否
李健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4	现任	8.79	否
田德	副总经理	男	68	现任	70.57	否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65.84	否
刘晓磊	董事	男	37	离任	0.67	否
合计	--	--	--	--	680.53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陶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81			1,000,000	13.57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47.81			1,000,000	13.57	
刘亮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7.81			1,000,000	13.57	
高博书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7.81			1,000,000	13.57	
李彦庆	董事				47.81			25,000	13.57	
合计	--	0	0	--	--	0	0	4,025,000	--	0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845
其中：农村户籍员工	1,686
城镇户籍员工	15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发人员	119	6.45%
生产人员	1,563	84.72%

管理人员	120	6.50%
销售人员	23	1.25%
其他人员	20	1.08%
合计	1,845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7	0.38%
大学本科	58	3.14%
大学专科	127	6.88%
中专及以下	1,653	89.59%
合计	1,845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299	16.21%
30岁至39岁	557	30.19%
40岁至49岁	805	43.63%
50岁及以上	184	9.97%
合计	1,845	100.00%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845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万元）	7,477.08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5.59%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121.94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万元/人）	4.0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行效率，共计召开8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11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上市公司披露信息的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依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起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了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另外，公司还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认真组织相关人员不定期开展内幕信息警示教育培训，严控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治理方面，为保证公司规范化运行，报告期内，经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在执行的制度如下：

会议名称	通过日期	制度名称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2/2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7/10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8/27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9/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9/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9/1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做到了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食用菌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现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经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天水市分行开立基本账户，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天水市中心支行核发的“J8250000481803”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已依法取得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5007788855832”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43%	2015 年 02 月 27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1.43%	2015 年 04 月 19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1.43%	2015 年 05 月 29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09 月 15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7），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47),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50),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65),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2%	2015 年 12 月 07 日	2015 年 12 月 08 日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 2015-079), 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8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1	8

合伙)		
-----	--	--

(二)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邵立新	15	1	14	0	0	否
孙宝文	15	1	14	0	0	否
赵新民	15	1	1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三)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通过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审阅资料，详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独立董事的尽职工作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

查工作。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4月29日。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邵立新、赵新民、刘亮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邵立新、赵新民为独立董事，邵立新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立新、赵新民、刘亮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邵立新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规范运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积极与审计机构做好沟通，督促审计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成；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披露。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财务预算报告、审计机构独立性和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订和审查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4月29日。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孙宝文、邵立新、陶军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孙宝文、邵立新为独立董事，孙宝文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宝文、邵立新、陶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孙宝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范运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

监事津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及薪酬标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4月29日。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陶军、袁斌、刘晓磊、李安民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公司董事长陶军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陶军、袁斌、连旭、李安民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陶军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规范运行。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与长期发展战略,致力于提高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决策科学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就公司收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或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1、设立时间与人员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于2012年4月29日。201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赵新民、孙宝文、李彦庆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赵新民、孙宝文为独立董事,赵新民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201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新民、孙宝文、李彦庆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赵新民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主要职责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规范运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研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为优化董事会组成、规范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提供建议，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资格审核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讨论，并分别向董事会进行了报告，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

基本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基本收入，主要考虑岗位职务价值、责任态度、管理能力、市场薪酬行情等因素，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绩效奖金部分，其中一部分按月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本月的单瓶产量、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出勤等纪律方面；另一部分是年度业绩考核，年终时按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基本薪酬均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奖金中按月考核的部分可按月全额或部分发放，按年度业绩考核的部分，年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后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后，一致认为：公司201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董事、高管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2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p>定性标准</p>	<p>一、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二、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三、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p>	<p>一、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二、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三、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定量标准</p>	<p>一、重大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geq利润总额的 5%或对应重要性水平的。</p> <p>二、重要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5%的 20%-100%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100%的。</p> <p>三、一般缺陷：由该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的 20%或对应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20%的。</p>	<p>一、重大缺陷：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的。</p> <p>二、重要缺陷：500 万元\leq上述直接财产损失$<$1000 万元的。</p> <p>三、一般缺陷：上述直接财产损失$<$500 万元的。</p>
<p>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p>	<p>0</p>	
<p>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p>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p>	<p>0</p>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2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2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6）08003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丽琼、李晓娜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16）080038号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菌业”)及其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众兴菌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众兴菌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兴菌业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779,927.73	269,952,445.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41,164.21	5,240,185.58
预付款项	2,366,566.35	5,385,713.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403,661.46	5,270,660.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972,710.14	41,703,605.7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300,000.00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531,364,029.89	331,864,339.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43,117.5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63,259,972.80	436,159,902.38
在建工程	411,097,728.65	165,040,069.63
工程物资	3,235,943.23	5,064,977.9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5,698,774.84	121,795,866.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8,999.25	1,21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1,364,536.33	729,275,816.18
资产总计	1,682,728,566.22	1,061,140,155.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452,366.97	29,592,840.76
预收款项	1,907,216.25	2,085,117.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865,593.04	10,616,969.35
应交税费	857,307.77	534,061.4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9,504,468.78	13,210,571.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20,000.00	63,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6,906,952.81	119,839,560.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215,922.86	386,235,235.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681,613.26	57,011,75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897,536.12	443,246,992.63
负债合计	644,804,488.93	563,086,552.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570,2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专项储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15,376,560.68	13,172,55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9,328,604.09	208,319,02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1,264,786.58	495,679,777.42
少数股东权益	6,659,290.71	2,373,825.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7,924,077.29	498,053,602.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82,728,566.22	1,061,140,155.55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90,104.25	2,446,628.40
预付款项	408,730.23	2,819,718.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366,967.51	243,460.16
存货	15,428,527.65	15,042,512.8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300,000.00	4,311,729.64
流动资产合计	502,801,110.12	203,444,661.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8,968,264.52	227,5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852,317.57	131,926,649.98
在建工程	41,351,979.40	26,763,322.08
工程物资	134,826.95	139,380.7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5,703,824.81	36,466,006.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5,011,213.25	422,795,358.81
资产总计	967,812,323.37	626,240,02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5,140.19	4,721,512.12
预收款项	385,578.00	384,755.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22,003.44	7,241,350.73
应交税费	52,845.30	36,256.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154,827.45	8,187,12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28,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230,394.38	48,870,99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36,727.86	155,835,235.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87,752.43	15,620,002.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424,480.29	171,455,238.03
负债合计	118,654,874.67	220,326,234.1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8,927,800.00	111,677,8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7,570,243.64	162,510,390.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376,560.68	13,172,559.55
未分配利润	127,221,266.21	118,553,036.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157,448.70	405,913,78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812,323.37	626,240,020.1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9,520,220.22	383,497,278.38
其中：营业收入	479,520,220.22	383,497,27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7,379,270.00	299,334,729.55
其中：营业成本	282,059,916.07	237,804,383.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3,327,685.98	33,746,287.58
管理费用	41,310,348.73	21,264,012.04
财务费用	10,229,778.24	6,883,911.13
资产减值损失	451,540.98	-363,864.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1,08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882.6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422,039.81	84,162,548.83
加：营业外收入	10,796,504.17	6,825,69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1,522.38	181,49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07,021.60	90,806,749.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007,021.60	90,806,7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81,357.82	90,880,528.13
少数股东损益	625,663.78	-73,779.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78.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78.1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578.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5,068,599.77	90,806,74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442,935.99	90,880,528.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663.78	-73,779.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88	0.8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83	0.8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陶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建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1,792,193.95	151,678,995.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营业成本	100,386,748.85	97,720,473.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1,681,800.30	14,090,998.92
管理费用	27,741,923.42	12,744,384.67
财务费用	-2,265,591.58	-1,813,037.26
资产减值损失	3,697.34	-126,759.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3,438.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01,882.6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47,054.53	29,062,934.67
加：营业外收入	5,604,274.58	4,224,60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1,317.77	53,899.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64.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40,011.34	33,233,640.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40,011.34	33,233,64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578.1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578.1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101,589.51	33,233,64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647,556.50	393,061,533.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88,082.99	31,189,4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835,639.49	424,250,95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10,795.24	194,830,11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450,369.59	49,536,8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1,993.28	2,764,193.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1,372.19	6,809,75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04,530.30	253,940,86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82,97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834,972.2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665,318.96	191,244,50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812,696.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28,015.78	191,244,50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793,043.58	-191,244,50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21,36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000,000.00	1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21,360.00	159,0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877,447.62	22,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565,787.39	25,292,821.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2,731.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365,966.21	48,148,750.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55,393.79	110,851,24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1,765.55	-1,060,92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8,306.15	88,855,897.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68,624.28	151,512,72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804,290.00	155,252,81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785.04	8,829,22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5,075.04	164,082,037.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774,635.81	73,020,47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74,233.02	25,950,451.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530.53	70,09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6,720.35	3,862,13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39,119.71	102,903,15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05,955.33	61,178,886.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05,32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7,321.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15,144.55	18,289,90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326,82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616,89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4,158,861.59	18,289,90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551,540.07	-18,289,90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4,521,3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8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21,360.00	8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276,642.62	10,855,929.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97,963.78	9,505,832.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149,606.40	20,361,761.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71,753.60	68,638,238.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73,831.14	111,527,22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80,611.62	67,053,38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106,780.48	178,580,611.6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208,319,027.40	2,373,825.15	498,053,60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208,319,027.40	2,373,825.15	498,053,60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50,000.00				395,059,853.17		61,578.17		2,204,001.13		101,009,576.69	4,285,465.56	539,870,474.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381,357.82	625,663.78	115,007,021.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0,000.00				395,059,853.17							3,659,801.78	435,969,654.9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50,000.00				388,788,053.17							3,659,801.78	429,697,854.95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71,800.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4,001.13	-13,371,781.13		-11,167,78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67,780.00	-11,167,78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309,328,604.09	6,659,290.71	1,037,924,077.2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9,849,195.51		120,761,863.31	2,447,604.16	407,246,85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9,849,195.51		120,761,863.31	2,447,604.16	407,246,853.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364.04		87,557,164.09	-73,779.01		90,806,749.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880,528.13	-73,779.01		90,806,749.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23,364.04		-3,323,364.04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3,364.04		-3,323,364.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208,319,027.40	2,373,825.15	498,053,602.5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118,553,036.00	405,913,7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118,553,036.00	405,913,78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50,000.00				395,059,853.17		61,578.17		2,204,001.13	8,668,230.21	443,243,66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40,011.34	22,040,011.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7,250,000.00				395,059,853.17						432,309,853.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250,000.00				388,788,053.17						426,038,053.1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271,800.00						6,271,80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4,001.13	-13,371,781.13	-11,167,7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4,001.13	-2,204,001.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167,780.00	-11,167,7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578.17				61,578.17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927,800.00				557,570,243.64		61,578.17		15,376,560.68	127,221,266.21	849,157,448.7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9,849,195.51	88,642,759.61	372,680,145.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9,849,195.51	88,642,759.61	372,680,145.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3,364.04	29,910,276.39	33,233,64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33,640.43	33,233,64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 配利 润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23,364.04	-3,323,364.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1,677,800.00				162,510,390.47				13,172,559.55	118,553,036.00	405,913,786.02

三、公司基本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2012年3月27日经甘肃省天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由陶军、田德、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6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总部地与注册地相同；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788855832；

公司法定代表人：陶军；

公司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公司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生产部、采购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公司的主要管理机构在甘肃省天水市。

本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新股51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0,051.00万股；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发行新股1,116.78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1,167.78万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183号文批准，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发行后总股本14,892.78万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6家，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属于农业种植行业。

经营期限：自2008年11月18日至2098年11月17日。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陶军。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持续经营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过程中，已全面评估本集团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集团利用所有可获得的信息，包括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通过银行融资等财务资源支持的信息作出评估后，合理预期本集团将有足够的资源在自资产负债表日起未来12个月内保持持续经营，本集团因而按持续经营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存货的计价方法（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存货”）、固

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6、固定资产”、“21、无形资产”)、收入的确认时点(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2、收入”)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下，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按上述非同一控制的原则处理；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一揽子交易的判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分别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对象、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及取得对价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通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期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所形成资产和负债相关的利息，于结算日所有权转移后开始计提并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C.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12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含12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12个月之内(含12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集团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集团回购自身权益工具（包括库存股）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不确认金融资产。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

	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与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方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与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0.00%	0.00%
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不适用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

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器具、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主要为食用菌培养过程中所需的搅拌机、装瓶机、封瓶机、蒸汽灭菌器、接种机、搔菌机、挖瓶机、加湿及制冷设备、传输系统、电力系统及净化系统等；工器具主要为育菌瓶、育菌瓶篮子、育菇架、周转筐、胶片、LED植物灯带等。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生物资产

本集团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生物资产，指生长中的菌类。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栽培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为该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必要支出，包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入产成品库后发生的管护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为自行培养和尚处于生产过程中的食用菌，其成本按照培育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必要支出确定，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水电折旧及其他应分摊的间接费用。将已经采摘包装成箱，储存在冷库尚未销售出库的食用菌归集为产成品。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约当产量法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产品）和完工产品间分配成本；在出售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采用与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一致的方法计算确认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跌价准备。如果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第十二条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

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于限制性股票权益工具的价值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来确定。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

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集团与本集团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集团内，另一在本集团外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食用菌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

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

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等。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输入值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

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集团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集团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农产品销售增值额	13%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无。

2、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及财税[1995]52号文件，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销售的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5年食用菌产品免征增值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2010年6月28日出具的《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类减免税事项告知书》（（彭国）税减免告字[2010]第358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销售的自产食用菌免征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及国税函[2008]850号文件的规定，经天水市麦积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经杨凌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众兴高科自2012年7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山东省宁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山东众兴自2014年2月1日起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睢宁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子公司江苏众友2015年食用菌产品免征企业所得税；经四川省彭山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彭国税通[2013]121号）批准，子公司昌宏农业种植的食用菌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新乡星河处于基建期，相关税收优惠正在办理之中。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978.54	9,176.97
银行存款	187,001,339.59	240,359,447.31
其他货币资金	1,759,609.60	29,583,820.80
合计	188,779,927.73	269,952,445.08

其他说明：

(1) 本集团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信用证保证金。

(2)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81,172,517.35元，减幅30.07%，主要是本期公司进行部分闲置资金管理、支付长期股权投资款项、进行项目建设、偿还银行贷款等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	4,905,170.21	100.00%	364,006.	7.42%	4,541,164	5,568,298.	100.00%	328,112.9	5.89%	5,240,185.58

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		.21	5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05,170.21	100.00%	364,006.00	7.42%	4,541,164.21	5,568,298.50	100.00%	328,112.92	5.89%	5,240,185.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07,333.71	235,366.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07,333.71	235,366.70	5.00%
1 至 2 年	72,996.50	14,599.30	20.00%
2 至 3 年	21,600.00	10,800.00	50.00%
3 年以上	103,240.00	103,240.00	100.00%
合计	4,905,170.21	364,006.00	7.4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893.08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087,383.26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2.5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4,369.16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96,565.35	97.04%	5,370,713.18	99.72%
1 至 2 年	70,001.00	2.96%	15,000.00	0.28%
合计	2,366,566.35	--	5,385,713.1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款项超过1年的单位主要为宁津县供电公司保证金50,000.00元，尚未结算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625,900.9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8.70%。

其他说明：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019,146.83元，减幅56.06%，主要为期末以预付方式采购未结算项目减少所致。

7、应收利息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4,625.06	100.00%	50,963.60	0.93%	5,403,661.46	5,288,326.48	100.00%	17,666.32	0.33%	5,270,660.16
合计	5,454,625.06	100.00%	50,963.60	0.93%	5,403,661.46	5,288,326.48	100.00%	17,666.32	0.33%	5,270,66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63,174.75	18,158.74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3,174.75	18,158.74	5.00%
1 至 2 年	44,734.31	8,946.86	20.00%
2 至 3 年	45,716.00	22,858.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454,625.06	50,963.60	11.2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单位往来组合	5,0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0		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本集团将应收政府部门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款项划分为与政府往来组合。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297.2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单位往来	5,000,000.00	5,000,000.00
备用金及其他	454,625.06	288,326.48
合计	5,454,625.06	5,288,326.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睢宁县官山镇扶贫办公室	往来款	5,000,000.00	3-4 年	91.67%	
刘晖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83%	5,000.00
于志伟	备用金	65,562.45	1 年以内	1.20%	3,278.12
刘小生	备用金	46,000.00	1 年以内	0.84%	2,300.00
广州市大环臭氧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45,716.00	2-3 年	0.84%	22,858.00
合计	--	5,257,278.45	--	96.38%	33,436.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无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87,489.87	461,284.10	11,826,205.77	9,722,348.87		9,722,348.87
库存商品	947,612.21		947,612.21	1,515,296.58		1,515,296.58
周转材料	2,651,585.92		2,651,585.92	2,043,469.77		2,043,469.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3,547,306.24		33,547,306.24	28,422,490.51		28,422,490.51
合计	49,433,994.24	461,284.10	48,972,710.14	41,703,605.73		41,703,605.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1,284.10				461,284.10
合计		461,284.10				461,284.10

配方改变，该种原料不再使用，且已发酵，无法变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本集团消耗性生物资产为正在自行培养和生产的食用菌；周转材料主要为食用菌产品的包装物。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从发行/增发溢价中扣除的直接费用	300,000.00	4,311,729.64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81,000,000.00	
合计	281,300,000.00	4,311,729.64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76,988,270.36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所致。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Mushroom Park GmbH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小计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合计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其他说明：

其他综合收益为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本公司按比例应享有的部分。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9,976,562.68	187,583,443.70	120,739,872.98	3,316,899.36	1,632,272.53	553,249,05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679,383.23	65,070,008.16	6,839,622.61	1,264,781.05	1,091,328.65	178,945,123.70
(1) 购置		1,943,639.00	460,000.01	686,907.88	356,979.00	3,447,525.89
(2) 在建工程转入	82,363,672.06	47,932,217.61	5,448,744.00		192,676.53	135,937,310.20
(3) 企业合并增加	22,315,711.17	15,194,151.55	930,878.60	577,873.17	541,673.12	39,560,287.61
3.本期减少金额				30,176.00		30,176.00
(1) 处置或				30,176.00		30,176.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器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报废						
4.期末余额	344,655,945.91	252,653,451.86	127,579,495.59	4,551,504.41	2,723,601.18	732,163,998.9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765,120.87	38,733,144.25	49,214,825.77	870,488.37	505,569.61	117,089,148.87
2.本期增加金额	13,510,160.39	19,015,848.23	18,469,176.71	510,186.86	332,916.80	51,838,288.99
(1) 计提	13,510,160.39	19,015,848.23	18,469,176.71	510,186.86	332,916.80	51,838,288.99
3.本期减少金额				23,411.71		23,411.71
(1) 处置或报废				23,411.71		23,411.71
4.期末余额	41,275,281.26	57,748,992.48	67,684,002.48	1,357,263.52	838,486.41	168,904,026.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3,380,664.65	194,904,459.38	59,895,493.11	3,194,240.89	1,885,114.77	563,259,972.80
2.期初账面价值	212,211,441.81	148,850,299.45	71,525,047.21	2,446,410.99	1,126,702.92	436,159,902.3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70,062,860.37	项目新建完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36,642,636.54元（原值160,184,301.79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账面价值105,364,282.48元（原值155,233,085.04元）的机器设备和工器具作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长期借款的抵押物之一；账面价值为298,624.31元（原值521,614.61元）的进口机器设备尚处于海关监管期。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购入食用菌生产线已建工程（新乡星河）	127,598,717.27		127,598,717.27			
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121,931,429.62		121,931,429.62	58,601,415.67		58,601,415.67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103,991,920.49		103,991,920.49	28,985,243.66		28,985,243.66
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33,938,296.67		33,938,296.67	20,936,464.43		20,936,464.43
食用菌农林废弃	4,784,850.00		4,784,85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兴高科）						
1800 吨金针菇技改项目（天水基地）	3,779,663.43		3,779,663.43	2,945,163.25		2,945,163.25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水基地）	3,634,019.30		3,634,019.30	2,881,694.40		2,881,694.40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424,000.00		424,000.00			
年产 12,600 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二期）	11,014,831.87		11,014,831.87	16,083,446.09		16,083,446.09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众兴高科）				34,606,642.13		34,606,642.13
合计	411,097,728.65		411,097,728.65	165,040,069.63		165,040,069.6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购入食用菌生产线已建工程（新乡星河）			127,598,717.27			127,598,717.27		现场移交及整理				其他
年产 15000 吨食用菌多糖原	216,000,000.00	58,601,415.67	63,330,013.95			121,931,429.62	56.50%	外墙及设备安装	5,582,911.51	3,430,858.19	5.25%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陕西众兴一期)												
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江苏众友一期)	250,000,000.00	28,985,243.66	75,006,676.83			103,991,920.49	41.60%	设备安装	1,978,897.09	1,978,897.09	4.75%	其他
年产7,200吨杏鲍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天水基地四期)	110,000,000.00	20,936,464.43	13,001,832.24			33,938,296.67	30.85%	土建施工	7,509,042.18	3,247,381.03	5.75%	募股资金
年产12,600吨食用菌(金针菇)工厂化生产建设项目(山东众兴二期)	150,000,000.00	16,083,446.09	79,342,072.07	84,410,686.29		11,014,831.87	63.62%	主体完工转固				其他
食用菌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改扩建项目(众			5,970,027.35	1,185,177.35		4,784,850.00		设备改造				其他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兴高科)												
1800吨金针菇技改项目(天水基地)		2,945,163.25	3,949,952.00	3,115,451.82		3,779,663.43		零星技改	1,260,901.43			其他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天水基地)		2,881,694.40	752,324.90			3,634,019.30		前期实施	1,815,583.34			其他
食用菌秸秆循环利用技改项目(昌宏农业)	38,460,000.00		1,548,845.60	1,124,845.60		424,000.00	4.03%	零星技改				其他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众兴高科)	46,000,000.00	34,606,642.13	11,494,507.01	46,101,149.14			100.22%	已完工	1,310,511.37	247,955.52	5.25%	其他
合计	810,460,000.00	165,040,069.63	381,994,969.22	135,937,310.20		411,097,728.65	--	--	19,457,846.92	8,905,091.8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46,057,659.02元，增幅149.09%，主要为本期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在建工程增加、募集资金项目、自筹项目的投入增加所致。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	2,792,005.65	3,683,531.99

工程设备	443,937.58	1,381,446.00
合计	3,235,943.23	5,064,977.99

其他说明：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829,034.76元，减幅36.11%，主要系期末未领用的工程材料及待安装设备减少所致。

22、固定资产清理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7,815,272.22			40,915.00	127,856,187.22
2.本期增加金额	46,717,907.93			7,560.00	46,725,467.93
(1) 购置				7,560.00	7,56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6,717,907.93				46,717,907.9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4,533,180.15			48,475.00	174,581,655.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028,406.90			31,914.14	6,060,321.04
2.本期增加金	2,816,769.92			5,789.35	2,822,559.27

额					
(1) 计提	2,816,769.92			5,789.35	2,822,559.2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845,176.82			37,703.49	8,882,880.3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5,688,003.33			10,771.51	165,698,774.84
2.期初账面价值	121,786,865.32			9,000.86	121,795,866.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43,902,908.66元，增幅36.05%，主要是本期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眉山市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②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15,031.56元（原值：101,712,981.76）的无形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系本集团以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抵押物之一。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置款	1,528,999.25	1,215,000.00
合计	1,528,999.25	1,215,000.00

其他说明：无

31、短期借款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34、应付票据**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料及包装物采购款	17,111,943.49	12,088,176.79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61,078,372.75	17,504,663.97
其他	1,262,050.73	
合计	79,452,366.97	29,592,840.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省宏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100,000.00	尚未结算
东莞市俊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0	尚未结算
上海鼎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75,804.00	尚未结算
连云港贝斯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284,500.00	尚未结算
新乡市飞虹钢结构有限公司	955,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8,715,304.00	--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49,859,526.21元，增幅168.49%，主要原因为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账款增加及本集团工程项目投入未结算款项增加所致。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1,907,216.25	2,085,117.25
合计	1,907,216.25	2,085,117.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双流县鸿刚菌类经营部	28,010.00	尚未结算

合计	28,010.00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608,164.84	68,886,196.21	58,954,102.69	20,540,258.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04.51	5,884,628.64	5,568,098.47	325,334.68
合计	10,616,969.35	74,770,824.85	64,522,201.16	20,865,593.0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41,567.98	61,718,114.99	53,750,396.78	15,009,286.19
2、职工福利费		1,936,120.37	1,936,120.37	
3、社会保险费	19,298.03	1,958,043.00	1,808,188.12	169,15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999.32	1,282,456.70	1,188,025.52	110,430.50
工伤保险费	2,061.81	482,484.00	432,416.89	52,128.92
生育保险费	1,236.90	193,102.30	187,745.71	6,593.49
4、住房公积金	22,468.70	1,096,482.90	1,054,862.42	64,089.1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4,830.13	2,177,434.95	404,535.00	5,297,730.08
合计	10,608,164.84	68,886,196.21	58,954,102.69	20,540,258.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43.41	5,471,330.14	5,195,508.27	278,465.28
2、失业保险费	6,161.10	413,298.50	372,590.20	46,869.40
合计	8,804.51	5,884,628.64	5,568,098.47	325,334.68

其他说明：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81,605.69	56,383.82
土地使用税	477,677.62	477,677.62
房产税	286,569.30	
印花税	11,455.16	
合计	857,307.77	534,061.44

其他说明：无

39、应付利息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往来款	1,762,928.23	1,762,928.23
经销商保证金及押金	13,778,263.23	11,435,795.93
股权激励未验资投资款	14,521,360.00	
子公司原股东垫付资金	89,323,135.09	
其他款项	118,782.23	11,847.39
合计	119,504,468.78	13,210,571.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8,135.09	未到结算期
王明昌	6,125,000.00	未到结算期
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1,762,928.23	未到结算期
西安市雁塔区明辉食用菌经销部	1,0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西安市雁塔区明华食用菌经销部	1,0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
合计	93,086,063.32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6,293,897.23元，增幅804.61%，主要为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方式增加的新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垫付83,198,135.09元及子公司眉山市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垫付6,125,000.00元、及股权激励收到的部分投资款尚未验资所致。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20,000.00	63,800,000.00
合计	54,320,000.00	63,800,000.00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4,235,922.86	331,535,235.6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152,300,000.00	118,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4,320,000.00	-63,800,000.00

合计	298,215,922.86	386,235,235.60
----	----------------	----------------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担保借款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天水市支行取得的49,30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为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交通银行天水市支行取得的103,00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本集团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4.75%-6.40%。

46、应付债券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7,011,757.03	16,470,000.00	3,800,143.77	69,681,613.26	见说明
合计	57,011,757.03	16,470,000.00	3,800,143.77	69,681,613.2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1)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13,191.49		15,000.00		198,191.49	与资产相关
(2)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	605,000.00		110,000.00		495,0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						
(3)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补贴资金-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	1,167,500.00		136,500.00		1,031,000.00	与资产相关
(4)食用菌工厂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	563,500.00		45,500.00		518,000.00	与资产相关
(5)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	311,666.67		20,000.00		291,666.67	与资产相关
(6)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	389,583.33		25,000.00		364,583.33	与资产相关
(7)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57,519.41		10,000.00		147,519.41	与资产相关
(8)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项目	140,000.00		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9)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35,000.00		5,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10)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	7,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1)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405,875.00		81,500.00		1,324,375.00	与资产相关
(12)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	392,000.00	210,000.00	113,750.00		488,250.00	与资产相关
(13)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	697,500.00		85,000.00		61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食用菌产业链培 育与示范项目						
(14)甘肃省工厂 化食用菌生产工 厂技术研究中心 项目	411,666.53		50,000.00		361,666.53	与资产相关
(15)2013 年工业 跨越式发展市财 政专项资金	135,000.00		15,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16) 农业领域知 识产权优势企业 培育资金	95,000.00		10,000.00		85,000.00	与资产相关
(17)甘肃省食用 菌工程实验室创 新能力建设项目	1,9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光伏发电示 范项目建设补助 专项资金	19,680,000.00		984,000.00		18,696,000.00	与资产相关
(19)企业生产与 信息化网络建设 项目	510,000.00		6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专利孵化设 备专项资金	90,000.00		9,999.96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21)食用菌生产 线 LED 植物灯带 建设项目资金		1,890,000.00	378,000.00		1,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22)2013 年农产 品流通网络建设 项目资金	470,833.33		50,000.04		420,833.29	与资产相关
(23)工厂化生产 技术集成与开发		400,000.00	16,666.65		383,333.35	与资产相关
(24)研发中心和 菌类多糖原料基 地研发项目资金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山东新兴产 业和重点行业发 展专项资金	8,760,921.27		441,727.12		8,319,194.15	与资产相关
(26) 现代农业食	1,000,000.00	2,000,000.00	37,500.00		2,962,500.00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用菌项目资金						
(27)用于生产环 境治理食用菌项 目生产建设专项 资金		8,640,000.00			8,64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江苏新兴产 业和重点行业发 展专项资金	10,800,000.00				10,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2014 年食用 菌（双孢蘑菇） 项目资金工厂化 资金		3,230,000.00			3,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7,011,757.03	16,470,000.00	3,800,143.77		69,681,613.26	--

其他说明：

(1) “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经济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08年全省节能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经资[2008]372号、甘财建[2008]200号）文件，本公司2009年收到的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资金300,000.00元；

(2)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系根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09]776号文件），本公司2009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资金1,100,000.00元；

(3) “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补贴资金-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09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经营财政补贴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麦区农综发[2009]53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收到的食用菌种植扩建项目资金1,850,000.00元；

(4)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0年度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天财企[2010]1368号文件），本公司2010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及有关资源循环利用三期项目资金700,000.00元；

(5)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省财政预算六大产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甘财建[2010]427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示范基地扩建项目资金400,000.00元；

(6) “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循环经济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0]42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秸秆工厂化生产有机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项目资金500,000.00元；

(7) “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2010年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麦发改[2010]108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繁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资金200,000.00元；

(8) “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工业跨越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1]363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的工厂化生产金针菇废弃菌渣综合利用

项目资金200,000.00元；

(9) “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11年度市级第一批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投资预算资金计划的通知》(天财建[2011]389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的天水食用菌生物技术研发中心组培检测平台建设资金50,000.00元；

(10) “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项目”系依据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甘工信发[2011]414号文件)、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第二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甘财建[2011]247号文件)，本公司2011年收到食用菌循环经济产业链投资建设项目资金9,500,000.00元，2012年收到建设项目资金500,000.00元；

(11) “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麦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1年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麦农综[2011]42号)、《关于下达2011年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的通知》(麦农综[2011]50号)，本公司2012年3月份收到食用菌(金针菇)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省级财政配套资金430,000.00元、中央财政资金1,200,000.00元；

(12) “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拨款的通知》(天财企[2012]927号)，本公司2012年11月份收到的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项目建设资金490,000.00元，2015年12月7日收到食用菌废料综合利用及产业化推广210,000.00元；

(13) “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业链培育与示范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甘肃省第九批科技计划(民生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2]254号)，本公司2012年12月收到的利用农业废弃物工厂化生产食用菌产业链培育与示范项目建设资金550,000.00元，2013年收到300,000.00元；

(14) “甘肃省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系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关于下达2012年甘肃省第六批科技计划(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经费的通知》(甘财教[2012]199号)，本公司2012年12月收到的工厂化食用菌生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资金300,000.00元，2013年收到200,000.00元；

(15) “2013年工业跨越式发展市财政专项资金”系依据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3年工业跨越式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小微企业发展)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建[2013]1170号)，本公司2013年12月收到的食用菌液体菌种工厂化生产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资金150,000.00元；

(16) “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系甘肃省科学技术厅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甘肃省第六批科技计划(知识产权计划)项目的通知》(甘科计[2014]11号)，本公司2014年7月收到的农业领域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项目资金100,000.00元；

(17) “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系依据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2014年第四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天发改投资[2014]466号)，本公司2014年7月收到的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室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1,900,000.00元，2015年12月25日收到甘肃省食用菌工程实验建设项目100,000.00元；

(18)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杨凌示范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2]402号文件)，拟拨付项目建设资金总额19,680,000.00元，2012年9月收到5,000,000.00元、2014年4月收到7,000,000.00元、2014年6月收到7,680,000.00元；

(19) “企业生产与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陕工信发(2012)304号)收到企业生产与信息化网络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600,000.00元；

(20) “专利孵化设备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专利产业化孵化专项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2013]135号)拨付专利产业化设备购置等专项资金

100,000.00元；

(21)“食用菌生产线LED植物灯带建设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陕西财政厅、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电力需求侧管理专项基金项目补助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4]1406号)拨付食用菌生产线LED植物灯带建设专项资金1,890,000.00元；

(22)“2013年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杨陵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省级项目资金的通知》(杨管财发[2014]215号)，子公司2014年6月收到的食用菌冷藏库及其他相关设施设备的建设补助资金500,000.00元；

(23)“工厂化生产技术集成与开发”系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科发[2015]1号关于下达《陕西省二零一五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一)》的通知，收到的项目补助经费400,000.00元；

(24)“研发中心和菌类多糖原料基地研发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同杨凌示范区科学技术局签订的《研发中心和菌类多糖原料基地及深加工项目》合同书，2015年收到的项目补助资金80,000.00元；

(25)“山东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宁津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财预指[2012]29号文件)(宁财预指[2013]29号文件)，子公司2012年收到的食用菌工厂化生产项目生产建设及新产品、新技术研发项目建设资金6,574,678.46元，2013年收到2,259,864.00元；

(26)“现代农业食用菌项目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宁津县有机农业办公室《关于拨付2014年现代农业生产发展果蔬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有机字[2014]5号、宁农发[2015]84号、宁农发[2015]92号)，子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015年7月、2015年8月收到的现代农业食用菌项目资金3,000,000.00元；

(27)“用于生产环境治理食用菌项目生产建设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鲁发改投资[2015]819号)，分别于2015年10月、12月收到的食用菌项目生产建设资金8,640,000.00元；

(28)“江苏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睢宁县官山镇政府《关于拨付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官政发[2013]3号文件)，子公司收到的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资金10,800,000.00元，截至本期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29)“2014年食用菌(双孢蘑菇)项目资金工厂化资金”系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1294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重大环境治理工程201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14]958号文件)子公司收到的食用菌(双孢蘑菇)项目资金工厂化资金3,230,000.00元，截至本期期末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1,677,800.00	37,250,000.00				37,250,000.00	148,927,800.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9日签发的字[2015]1183号文《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2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6月23日到位。

54、其他权益工具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59,093,669.33	388,788,053.17		547,881,722.50
其他资本公积	3,416,721.14	6,271,800.00		9,688,521.14
合计	162,510,390.47	395,059,853.17		557,570,243.6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本期公司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新增股本后，新增资本公积38,878.81万元；“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为本期确认的公司股份支付的成本费用。

56、库存股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578.17			61,578.17		61,578.17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578.17			61,578.17		61,578.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1,578.17			61,578.17		61,578.1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本期增加数为联营企业Mushroom Park GmbH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公司按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份额。

58、专项储备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172,559.55	2,204,001.13		15,376,560.68
合计	13,172,559.55	2,204,001.13		15,376,560.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2015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04,001.13元(2014年：按净利润的10%提取，共3,323,364.04元)。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8,319,027.40	120,761,86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381,357.82	90,880,528.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4,001.13	3,323,364.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167,7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328,604.09	208,319,027.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9,501,961.25	282,059,916.07	382,590,647.13	237,804,383.37
其他业务	18,258.97		906,631.25	

合计	479,520,220.22	282,059,916.07	383,497,278.38	237,804,383.37
----	----------------	----------------	----------------	----------------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装物	32,715,080.41	32,215,887.19
职工薪酬	746,403.05	621,555.40
差旅费	256,467.20	356,141.80
广告费	9,458,000.00	495,799.00
其他	151,735.32	56,904.19
合计	43,327,685.98	33,746,287.58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9,581,398.40元，增幅28.39%，系公司本期增加广告宣传所致。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553,854.37	9,139,594.03
无形资产摊销	2,822,559.27	2,647,153.46
税费	2,830,017.74	2,634,309.19
研发支出	2,168,758.73	3,234,542.41
折旧费	839,367.55	728,117.51
车辆费	545,708.34	427,944.13
差旅费	1,296,073.65	450,570.00
办公费	2,608,931.47	111,024.20
招待费	1,454,975.47	652,276.35
中介费用	2,762,628.64	53,640.00
财产保险费	1,318,547.50	496,976.15
修理费	346,352.50	211,850.00
股份支付	6,271,800.00	
其他	1,490,773.50	476,014.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41,310,348.73	21,264,012.04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20,046,336.69元，增幅94.27%，系公司本期工资性费用增加、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公司上市及并购子公司过程中差旅、办公、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044,783.21	25,304,633.89
减：利息收入	7,481,744.13	3,984,374.6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8,905,091.83	15,590,799.52
汇兑损益	2,501,858.75	1,083,906.8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加：金融机构手续费	69,972.24	70,544.64
合计	10,229,778.24	6,883,911.13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3,345,867.11元，增幅48.6%，系公司项目完成停止利息资本化增加财务费用及欧元汇率变化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743.12	-363,864.5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1,284.10	
合计	451,540.98	-363,864.57

其他说明：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882.61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682,972.20	
合计	2,281,089.59	

其他说明：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9,441,643.77	6,739,017.93	9,441,643.77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71,372.14		771,372.14
其他	583,488.26	86,681.92	583,488.26
合计	10,796,504.17	6,825,699.85	10,796,50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补助资金	天水市财政局、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贴息项目资金	天水市 财务局、天水市农业产业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区农业局拨付绿色食品认证以奖待补资金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9,000.00		与收益相关
麦积区财政专利补助款	天水市专利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	天水市麦积区农工部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值超额增长奖励	杨凌财政局示范区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6,000.00		与收益相关
食用菌冷链及配送中心项目贴息	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财政厅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600 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贷款贴息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补贴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驰名商标奖励款	天水市人民政府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强市表彰奖励金	天水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	是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龙头企业奖励扶持资金	天水市麦积区委农村工作部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发展先进企业奖励金	天水市麦积区人民政府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奖励款	天水市人民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水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天水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资金	天水市麦积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补助资金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先进单位奖励款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2013 年新进成长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资金	杨凌示范区财政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89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政务考察点规范化建设补贴款	杨凌示范区接待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款	杨凌示范区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84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补助		是	否	3,800,143.77	1,855,287.9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9,441,643.77	6,739,017.93	--

其他说明：无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64.29		4,76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64.29		4,764.29
对外捐赠	200,000.00	53,000.00	200,000.00
其他	6,758.09	128,499.56	6,758.09
合计	211,522.38	181,499.56	211,522.38

其他说明：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无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5,007,021.6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751,755.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8,751,755.40

其他说明：

所得税减免情况见本节“六、税项”。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款	22,111,500.00	23,263,730.00
押金及质保金	2,342,467.30	3,040,800.00
利息收入	7,481,744.13	3,984,374.69
其他	252,371.56	900,513.09
合计	32,188,082.99	31,189,41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借、往来及保证金退款	685,557.00	1,919,800.00
可从发行/增发溢价中扣除的直接费用	619,055.50	1,058,618.16
车辆费	545,708.34	427,944.13
差旅费	1,296,073.65	806,711.80
办公费	1,747,430.31	111,024.20
中介费用	2,762,628.64	53,640.00
广告费	9,458,000.00	495,799.00
招待费	1,454,975.47	652,276.35
对外捐赠支出	200,000.00	53,000.00
金融机构手续费	68,890.64	70,544.64
保险费	1,318,547.50	496,976.15
修理费	346,352.50	211,850.00
其他	208,152.64	451,568.12
合计	20,711,372.19	6,809,752.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金额	255,150,000.00	
合计	255,1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536,150,000.00	
合计	536,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从发行费中支出的费用	7,975,000.00	
子公司新乡星河支付借原股东款项	40,000,000.00	
子公司昌宏农业支付借原股东款项	28,947,731.20	
合计	76,922,731.2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5,007,021.60	90,806,749.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1,540.98	-363,864.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838,288.99	40,546,063.09
无形资产摊销	2,822,559.27	2,647,153.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64.2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41,550.13	10,774,758.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1,089.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30,388.51	-9,197,46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5,976.54	5,224,60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60,885.49	29,872,08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431,109.19	170,310,081.1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0,368,624.28	151,512,727.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48,306.15	88,855,897.0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443,400.00
其中：	--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79,500.00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3,9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14,125.18
其中：	--
其中：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2,995.39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29.7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29,274.82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其中：库存现金	18,978.54	9,17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001,339.59	240,359,447.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20,318.13	240,368,624.2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759,609.60	29,583,820.80

其他说明：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信用证保证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59,609.60	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242,006,919.02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5,015,031.56	用于长期借款抵押
处于海关监管的资产	298,624.31	海关监管期未满
合计	339,080,184.49	--

其他说明：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760,019.06
其中：欧元	248,057.71	7.0952	1,760,019.06
长期借款	--	--	6,236,727.86
其中：美元	960,442.26	6.4936	6,236,727.86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	26,263,900.00	100.00%	收购	2015年10月29日	款项已支付,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250,154.05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	8,179,500.00	70.00%	收购	2015年10月12日	款项已支付,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11,840,622.97	2,639,212.09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26,263,900.00	8,179,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6,263,900.00	8,179,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675,234.64	8,539,537.5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11,334.64	360,037.50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付出对价全部为货币资金，故合并成本账面值即为其公允价值。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31,129.79	31,129.79	482,995.39	482,995.39

应收款项	22,858.00	22,858.00	2,449,495.67	2,569,480.67
存货			3,669,282.44	3,664,204.40
固定资产	811,858.00	957,323.05	38,748,429.61	38,216,643.79
无形资产	41,648,681.37	41,631,760.00	4,812,174.97	5,069,226.56
在建工程	126,913,389.60	129,087,868.32	265,668.00	265,668.00
工程物资	164,740.00	164,740.00		
应付款项	142,917,422.12	142,917,422.12	38,900,507.64	38,900,507.64
净资产	26,675,234.64	25,647,716.08	12,199,339.28	11,362,398.03
减：少数股东权益			3,659,801.78	3,408,719.41
取得的净资产	26,675,234.64	25,647,716.08	8,539,537.50	7,953,678.6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141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2,721.78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购买日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持续计算得出。

②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成本公允价值是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5]第47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250.38万元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购买日公允价值根据评估基准日评估增减值持续计算得出。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	陕西杨凌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	陕西杨凌	农业种植业	95.00%		新设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宁津	山东宁津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睢宁	江苏睢宁	农业种植业	100.00%		新设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辉县	河南辉县	农业种植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农业种植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84,738.53		2,289,086.62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	710,402.31		4,370,204.0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93,336,864.65	143,927,938.72	237,264,803.37	152,183,070.89	39,300,000.00	191,483,070.89	40,427,534.94	80,573,892.43	121,001,427.37	11,444,924.35	62,080,000.00	73,524,924.35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930,748.85	44,012,423.10	50,943,171.95	36,941,561.83		36,941,561.8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1,694,770.54	-1,694,770.54	-2,550,161.66		-1,475,580.20	-1,475,580.20	-1,026,845.03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840,622.97	2,639,212.09	2,639,212.09	4,821,629.18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Mushroom Park GmbH	德国	德国	杏鲍菇的种植及生产加工销售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Mushroom Park GmbH	
流动资产	3,775,794.69	
非流动资产	10,221,320.00	
资产合计	13,997,114.69	
流动负债	643,813.55	
负债合计	643,81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353,301.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543,117.5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543,117.56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820,168.59	
其他综合收益	125,669.73	
综合收益总额	-694,498.8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控制程序以识别、分析、监控和报告风险情况，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

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对客户类型、或地理位置的集中风险。因此，我们相信我们的风险集中是有限的。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760,019.06	1,760,019.06
小 计		1,760,019.06	1,760,019.06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6,236,727.86		6,236,727.86

(续)

项目	期初数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583,820.80	29,583,820.80
小 计		29,583,820.80	29,583,820.80
外币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935,235.60		5,935,235.60

于2015年12月31日，对于本集团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欧元或美元，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799,633.75元(2014年12月31日：约3,551,905.64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基准利率合同，金额为352,535,922.86元(2014年12月31日：450,035,235.60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当基准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基准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2015年12月31日，如果以基准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344,995.98 元(2014年12月31日：约2,220,500.00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

金额。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表外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表内项目：		
货币资金	188,779,927.73	269,952,445.08
应收账款	4,541,164.21	5,240,185.58
其他应收款	5,403,661.46	5,270,660.16
小 计	198,724,753.40	280,463,290.82
表外项目：		
无		
合 计	198,736,390.90	280,463,290.82

(2) 金融资产的逾期及减值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4,707,333.71	5,443,458.50
已逾期但未减值	197,836.50	124,840.00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364,006.00	328,112.92
小 计	4,541,164.21	5,240,185.58
其他应收款：		
未逾期且未减值	5,363,174.75	5,253,326.48
已逾期但未减值	91,450.31	35,000.00
已减值		
减：减值准备	50,963.60	17,666.32
小 计	5,403,661.46	5,270,660.16
合 计	9,944,825.67	10,510,845.74

1.未逾期且未减值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新增客户	341,212.50	672,329.00
长期客户	4,366,121.21	4,771,129.50

小计	4,707,333.71	5,443,458.50
其他应收款：		
备用金（保证金）	330,577.46	251,326.48
政府部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32,597.29	2,000.00
小计	5,363,174.75	5,253,326.48
合计	10,070,508.46	10,696,784.98

2.逾期但未减值的金融资产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逾期1年以内	72,996.50	44,734.31	21,600.00	35,000.00
逾期1-2年	21,600.00	45,716.00	103,240.00	
逾期2年以上	103,240.00	1,000.00		
合计	197,836.50	91,450.31	124,840.00	35,000.00

(3) 本集团本期无通过取得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所确认的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资产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79,452,366.97				79,452,366.97
其他应付款	86,566,917.32	2,875,000.00	15,541,191.46		104,983,108.78
长期借款	54,320,000.00	164,620,195.00	133,595,727.86		352,535,922.86
合计	220,339,284.29	167,495,195.00	149,136,919.32		536,971,398.61

(续)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款项	29,592,840.76				29,592,840.76
其他应付款	4,043,271.72	2,100,035.00	7,067,264.83		13,210,571.55
长期借款	63,800,000.00	95,050,000.00	176,700,000.00	114,485,235.60	450,035,235.60
合计	97,436,112.48	97,150,035.00	183,767,264.83	114,485,235.60	492,838,647.9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陶 军				35.65%	35.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陶军。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陶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田德	副总经理
嘉兴嘉泽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天津久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袁斌	董事、副总经理
刘亮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高博书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李彦庆	董事
李安民	董事
连旭	董事
邵立新	独立董事
孙宝文	独立董事
赵新民	独立董事
汪国祥	监事会主席
李健	监事
沈天明	监事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原股东（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内）
王明昌	子公司原股东（资产负债表日 12 月内）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陶军为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众兴49,300,000.00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子公司江苏众友从交通银行天水市支行取得的103,000,000.00元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年度报酬总额（2015 年 16 人、2014 年 15 人）	6,890,000.00	5,200,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198,135.09	
其他应付款	王明昌	6,125,000.00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6,271,8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其他说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5 年 10 月 26 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3.57 元。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锁业绩条件以 2012-2014 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公司 2015-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20%、30%。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26 日上海荣正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案的说明》中计算确认的需要摊销的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690	2,508.71	627.18	627.18	627.18	627.18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0 万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24 个月后、36 个月后分三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30%，30%，40%。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71,8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271,800.00

其他说明：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重要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所需设备	欧元4,845,704.00（离岸价格）	
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所需菇架、菇灯	人民币6,271,000.00 元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Hee Joo Park先生和Tae Woon Kwon先生签订了《合资协议》草案，协议约定Mushroom Park GmbH

（中文名称“马逊帕克有限公司”）总投资额为2,000万欧元，用于建立和运作日产5公吨杏鲍菇生产线，并支付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厂房和设备在内的费用。总投资额由公司投入98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49%；Hee Joo Park先生投资96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48%；Tae Woon Kwon先生投入60万欧元，占股权比例为3%。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向Mushroom Park GmbH投入资金合计98万欧元，该公司目前仍在建设中，尚未投产；剩余投资款882万欧元，将根据Mushroom Park GmbH公司建设进度陆续投出。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还需证监会批准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382,058.00
-----------	---------------

根据公司 2016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现有股本 148,927,800 股作为股权基数，每 10 股派 1.1 元（含税），同时以公司上市时股票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1 股，合计派息 16,382,058.00 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163,820,580 股，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上述议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集团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以本公告日为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2.21 元/股，数量不超过3,500万股。

上述事项经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677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373.95	100.00%	176,269.70	12.90%	1,190,104.25	2,627,712.00	100.00%	181,083.60	6.89%	2,446,628.40
合计	1,366,373.95	100.00%	176,269.70	12.90%	1,190,104.25	2,627,712.00	100.00%	181,083.60	6.89%	2,446,628.4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40,513.95	62,025.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1,240,513.95	62,025.70	5.00%
1 至 2 年	1,020.00	204.00	20.00%
2 至 3 年	21,600.00	10,800.00	50.00%
3 年以上	103,240.00	103,240.00	100.00%
合计	1,366,373.95	176,269.70	12.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813.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861,118.2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3.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43,055.91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2,389,345.07	100.00%	22,377.56	0.01%	162,366,967.51	257,326.48	100.00%	13,866.32	5.39%	243,460.16
合计	162,389,345.07	100.00%	22,377.56	0.01%	162,366,967.51	257,326.48	100.00%	13,866.32	5.39%	243,460.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08,613.97	15,430.70	5.00%
1 年以内小计	308,613.97	15,430.70	5.00%
1 至 2 年	34,734.31	6,946.86	20.00%
合计	343,348.28	22,377.56	6.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集团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按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045,996.79		0%
合计	162,045,996.79		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511.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62,045,996.79	
备用金及其他	343,348.28	257,326.48
合计	162,389,345.07	257,326.4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募投借款	117,803,121.79	1 年以内	72.54%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242,875.00	1 年以内	17.39%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000,000.00	1 年以内	9.85%	
刘晖	备用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06%	5,000.00
于志伟	备用金	65,562.45	1 年以内	0.04%	3,278.12
合计	--	162,211,559.24	--	99.89%	8,278.1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62,425,146.96		262,425,146.96	227,500,000.00		227,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543,117.56		6,543,117.56			
合计	268,968,264.52		268,968,264.52	227,500,000.00		227,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众兴高科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90,880.87		80,190,880.87		
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47,500,000.00			47,500,000.00		
山东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4,507.83		50,254,507.83		
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6,358.26		50,036,358.26		
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263,900.00		26,263,900.00		
眉山昌宏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179,500.00		8,179,500.00		
合计	227,500,000.00	34,925,146.96		262,425,146.9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Mushroom Park GmbH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小计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合计		6,883,422.00		-401,882.61	61,578.17						6,543,117.56	

(3) 其他说明

①本期确认的授予子公司众兴高科、陕西众兴、山东众兴管理层公司的股份，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②本期公司以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全资子公司新乡星河、昌宏农业股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786,693.95	100,386,748.85	151,655,195.75	97,720,473.89
其他业务	5,500.00		23,800.00	
合计	161,792,193.95	100,386,748.85	151,678,995.75	97,720,473.89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1,882.61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2,605,321.52	
合计	2,203,438.91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64.29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441,643.77	较上年增加 40.10%，主要原因系本年子公司众兴高科光伏发电项目完工转固，对应递延收益开始摊销及山东众兴本年收到的递延收益增加并相应摊销所致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	771,372.14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新乡星河和昌宏农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

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730.17	其他营业外收支项目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82,972.20	本年金额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9,489.02	
合计	13,258,464.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93%	0.88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0%	0.78	0.7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的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